

股票代號：2820

中華票券網址：<http://www.cbf.com.tw/>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年報
2009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壹、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地址及聯絡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4 號 電話：(02)2702-1177 (代表號) 交易專線：(02)2705-1199 傳真：(02)2706-5504
板橋分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 51 號 3 樓 電話：(02)2965-2611 (5 線) 傳真：(02)2965-2577
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110 號 17 樓 電話：(03)338-4501 (5 線) 傳真：(03)338-5833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9 樓 電話：(04)2224-6633 (6 線) 傳真：(04)2224-6685
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忠義路二段 14 號 6 樓 電話：(06)226-0101 (5 線) 傳真：(06)228-2608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35 號 3 樓之二 電話：(07)211-5311 (10 線) 傳真：(07)251-2212
貳、簽證會計師	姓名：楊明哲會計師、陳麗琦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參、股票過戶辦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肆、股票簽證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電話：(02)2563-3156
伍、信用評等機構：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2514-7164
陸、公司發言人	姓名：涂國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84-5168 電子郵件信箱 alex@cb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簡敏雄 職稱：協理 電話：(02)2754-2808 電子郵件信箱 mschien@cbf.com.tw
柒、公司網址：www.cbf.com.tw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成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之業

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底，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55,020 佰萬元，淨值為新台幣 21,629 佰萬元。

目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5
	公司治理報告	12
	募資情形	32
	營運概況	37
	財務概況	49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99
	特別記載事項	113

致股東報告書

壹、98 年度營業報告

一、98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98 年，第一季續受 97 年美國金融海嘯蔓延影響，全球投資活動及消費需求大幅滑落，各國進出口急遽萎縮，工業生產驟減，失業持續攀高，全球經濟面臨 70 年來最險峻的衰退危機。為挽救此危機情勢，各國政府皆積極執行各項振興方案，力挽頹勢，第二季起經濟漸脫離恐慌狀態。

98 年下半年，在各國政府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及大規模同步的振興經濟方案下，全球經濟已有回溫跡象，尤其亞洲地區引領全球經濟走出衰退。但由於先進國家失業率仍居高不下及國家債務激增等因素，世界經濟復甦力道仍顯薄弱。

國內受國際金融海嘯之波及，98 年初亦有信用緊縮之情形，央行續採寬鬆貨幣政策，於第一季將重貼現率調降至 1.25% 的歷史低點。在信心危機及低率政策雙重影響下，98 年初之保證手續費率提高並擴大養券利差，營造出對票券業有利之經營環境。

股票市場方面，受景氣落底反轉及國際股市交投熱絡影響，台股大致呈現逐月上揚走勢。隨著兩岸政策逐步放寬等正面消息，使得市場信心大增，外資積極擴大加碼，帶動台股價量俱揚、交易熱絡。本公司股權商品操作尚稱得宜，獲利狀況亦稱可。

98 年雖仍籠罩著金融海嘯餘波，但在各項商品操作得宜及市場環境有利票券業營運之下，本公司 98 年度經營績效明顯優於 97 年度。

二、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債券業務方面，由於短期利率一路走跌至歷史低檔水準，不僅養券利差擴大，並且藉機出售部分債券。保證業務因年初信用風險升高，採以價制量，控管風險，致票券手續費率增加。票券買賣淨收益方面，則因市場競爭激烈，票券買賣利差縮小。股權投資業務方面，因股市表現佳，故獲利尚可。整體而言，獲利達成情形良好。惟為進一步改善資產品質，積極打銷呆帳，降低逾放比及保證墊款比，因而未達成預算目標。

以下將 98 年度經營結果及預算執行狀況扼要報告如下：

- 稅前純益 19.35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後之稅後純益 16.50 億元，每股純益 0.98 元，未達預算每股純益 1.17 元之目標。
- 利息淨收益 17.69 億元，達成率 101%；手續費淨收益 7.35 億元，達成率 10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58 億元，達成率 6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3.09 億元。
- 商業本票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684.67 億元，較前一年底餘額增加 21.93 億元。
- 簽證承銷商業本票總額計新台幣 10,010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1,296 億元。
- 票券初次級市場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44,144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9,558 億元。
- 政府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47,14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2,405 億元。
- 公司債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8,278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303 億元。
- 金融債券買賣交易總額計新台幣 2,874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2,425 億元。

三、組織變動情形

無。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積極舉辦各項專業訓練及派外參訓，98 年度受訓人次共計 1,649 人次，時數為 6,197 小時，以擴展員工知識領域；在既有業務上，持續改善業務操作技能，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判，配合數量模型的運用，靈活票、債部位操作，並積極建置開發風險管理相關系統與分析。

在新種業務上，配合主管機關持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新種業務，如外幣票債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持續研究開發，以強化競爭能力；對於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訂有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處理程序以控管相關風險，因須同時考量利率及匯率風險，兼顧風險承擔與報酬之允當性，加強匯率避險操作能力，多尋求低成本之外幣資金來源。

五、其它

為提昇公司資產品質，健全財務結構，於 98 年度大幅增提保證責任準備且積極轉銷呆帳，年底逾放比率已降至 0.21%，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為強化資產負債運用效益，進而提升整體資產之效益、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經 98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現金減資百分之二十，已於 99 年 1 月 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申報生效，99 年 1 月 29 日復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

貳、9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持續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配合法令開放，拓展新金融商品與新種業務。
- 以固定收益業務為主且提升股權商品投資績效。
- 加強員工訓練、人力資源管理且落實營業單位績效指標。

二、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環境，預估 99 年度主要業務之營業目標如下：

- 商業本票保證年平均餘額 670 億元。
- 短期票券承銷及首買年平均餘額 1,423 億元。
-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年平均餘額 2,183 億元。
- 利息淨收入 11.72 億元、手續費淨收入 6.42 億元、買賣票、債券淨損益(含交易目的、備供出售部位) 2.73 億元、買賣股票淨損益 2.70 億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請參閱本年報第 43 頁至第 44 頁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不另贅述。

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主管機關近年已逐步開放票券金融公司承作之業務範圍，本公司除針對近期主管機關所開放之業務積極衝刺外，並加強金融商品之研發與創新，以期迎頭趕上市場之腳步，擴大收益來源，進而提升獲利能力，然競爭情勢亦隨金融控股集團規模日漸擴大，國外金融機構挾資金與創新能力之優勢而益加激烈，各項影響評估請參見本年報第 40 頁至第 42 頁及第 109 頁至第 111 頁。

肆、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評等日期

99 年 3 月 31 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最後，殷切企盼各位股東一本過去愛護本公司及員工的立場，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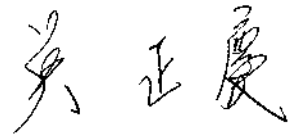
謹祝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公司簡介

壹、公司介紹

本公司為協助政府建立貨幣市場，便利工商企業短期資金調度，促進短期票券流通，以配合經濟發展之需要，經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頒佈之「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於六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設立登記，並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開業經營，普通股股票已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一)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十一)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十二)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十三) 外幣債券之投資；(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貳、公司沿革

六十五年

- 二月，財政部函請交通銀行籌設票券金融公司。

六十七年

- 四月十日，由交通銀行召集之籌設小組委員會向財政部申請設立票券金融公司。
- 七月十三日，奉財政部函核定股東為交通銀行、中央投資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美商底特律國際銀行等七單位，並經核定分別認股比例，認足股本新台幣二億元。
- 九月六日，奉財政部函核准定名為「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足股款旋即召開股東會，選任第一屆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為陳惠夫先生、總經理為張宗漢先生，並辦理公司登記及營業登記。
- 十二月一日正式開業。

六十九年

- 九月十一日，現金增資七仟五佰萬元，盈餘轉增資二仟五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元。

七十年

- 三月十日，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
- 七月，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元。
- 十月二十四日，高雄分公司開業。
- 十二月，現金增資新台幣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億五仟萬元。

七十一年

- 三月二十六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八億元，並將七十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一億三仟四佰七十五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億八仟四佰七十五萬元。
- 九月二十五日，台中分公司開業。
- 十一月十五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敦化北路 64 號台北金融中心六、七兩樓新址營業。

七十二年

- 三月二十三日，以七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一億一仟五佰二十五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元。
- 六月十八日，台南分公司開業。

七十三年

- 二月一日，新選任董事長谷崧高先生到任。

七十四年

- 一月一日，新任總經理徐通德先生到任。

七十五年

- 三月二十五日，以七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四仟八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七億四千八百萬元。

七十六年

- 四月十四日，以七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仟二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八億元。

七十七年

- 四月十二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十二億元，並以七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一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九億元。
- 十月二十六日，美商底特律國際銀行股權全部轉讓過戶予蔡萬才先生及仲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詹覺志先生所代表股權全部轉讓，依法解除董事職務。

七十八年

- 四月一日，前董事長谷崧高先生屆齡退休。同日新任董事長錢龍韜先生到任。
- 四月十七日，以七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二億一仟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一億一仟五百萬元。
- 六月十七日，桃園分公司開業。
- 七月二十二日，增租台北金融中心大樓五樓一層擴大營業。

七十九年

- 五月四日，董事蔡萬才先生股權全部轉讓過戶予忠興投資公司及富邦投資公司，依法解除董事職務。
- 六月十六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二十四億元，並以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三億八仟五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五億元。
- 七月二十五日，板橋分公司開業。

八十年

- 三月三十日，以七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五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億元。
- 五月一日，前總經理徐通德先生屆齡退休。同日副總經理傅潤孫先生榮升總經理。
- 八月一日，彰化分公司開業。

八十一年

- 二月，為因應營運需要，並顧及股東權益，委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開始辦理輔導股票上市事宜。
- 三月二十八日，額定資本額調整為新台幣三十六億元，並以八十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七億元。
- 七月，購置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十四號全棟大樓，預定為總公司新營業處所。

八十二年

- 四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一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七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四億元。
- 九月一日，前董事長錢龍韜先生屆齡退休。同日股東中央投資公司改派薛維忠、張鈞、林大侯、張樑為該公司股權代表，並推薦薛維忠先生為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候選人；同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董事、監察人會補選董事薛維忠先生、張鈞先生為常務董事，旋即召開常務董事會，一致推舉常務董事薛維忠先生繼任董事長。

八十三年

- 三月二十八日，總公司遷入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十四號中華票券金融大樓繼續營業。

- 四月二十三日，以八十二年度盈餘轉增資及特別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六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四十億五仟萬元。
- 五月二十四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市。
- 十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原代表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之董事席位，因其配合上市需要，提供大部份股權公開承銷，依法自然解任，改選任董事蔡明興先生、鄭傳炯先生遞補外，餘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將原委任中央投資公司投資本公司之股權部份收回，原代表中央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全數改為代表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選舉結果亦全數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仍推選薛維忠先生及張鈞先生為常務董事，並互推常務董事薛維忠先生為董事長，林大侯先生為常駐監察人，整體決策層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票正式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八十四年

- 四月十七日，以八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八億五仟萬元，現金增資新台幣十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十九億元。

八十五年

- 四月三十日，以八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十一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十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九十億元。

八十六年

- 五月一日，成立債券部，專營公債自營業務。
- 五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十五億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二十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二十五億元。
- 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取得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直接參與公債投標活動。

八十七年

- 三月十二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twA-2」，為國內首家接受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的票券金融公司。
- 四月二十九日，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十九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四十四億五仟萬元。
- 七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備從事新台幣利率交換（IRS）與新台幣遠期利率協定（FRA）之避險交易，不但增加避險工具，亦為國內首家獲准辦理該項業務的票券金融公司。
- 十二月一日，假凱悅大飯店舉辦二十週年慶酒會，並以經營理念「感恩、惜福、精進」為主題，出版「中華票券二十週年紀念特刊」供各界參閱。

八十八年

- 四月二十三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2」。
- 五月二十日，以八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二十億七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六十五億二仟萬元。

八十九年

- 三月二十二日，前總經理傅潤孫先生退休，副總經理蔡高明先生升任總經理。
- 五月八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2」。
- 七月二十七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企劃室、資訊室、法務室。
- 九月七日，以八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計新台幣六億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百七十二億元。

九十年

- 二月一日，彰化分公司裁撤，業務併入台中分公司。
- 三月十四日，註銷庫藏股共計四仟一佰三十萬股，減資新台幣四億一仟三佰萬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一佰六十七億八仟七佰萬元，經報奉經濟部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一〇八三〇八〇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換發公司執照在案。
- 六月五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仍維持「twA-2」。
- 六月十二日，交通銀行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任董事莊國雄先生改由黃豐一先生接任。六月十四日，第八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舉為常務董事。
- 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薛維忠先生改由曾建成先生接任。同日，第八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及第八屆第一次臨時常務董事會選舉為常務董事及董事長。
- 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涂國城先生，予以解兼，其繼任人選另函改派。
- 七月二十五日，前總經理蔡高明先生及前副總經理黃金堆先生請辭原任職務，分別聘請李基存先生及涂國城先生擔任。
- 八月十三日，原任本公司董事黃金堆先生請辭董事職務。
- 十月二十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涂國城先生所遺懸缺，改由賴清祺先生接任。
- 十二月十九日，原任本公司董事蔡高明先生請辭董事職務。
- 十二月二十八日，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吳漢梁先生改由陳謙治先生接任。

九十一年

- 三月六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作業部，並將原會計部、企劃室分別併入管理部、業務部。
- 四月三日，交通銀行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黃豐一先生、劉楊梓芳女士及兼監察人陳晴慧女士，改由莊國雄先生、楊湘禮女士及任子平先生接任。四月十日，第八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選舉莊國雄先生為常務董事。
- 四月二十四日，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陳謙治先生請辭本公司董事職位，該席次不再補派人選接任。
- 四月二十五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調整為「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2」。
- 六月一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董事劉燈城先生，改由何俊輝先生接任。
- 六月二十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兼監察人賴清祺先生，改由楊蕉霏小姐接任。

九十二年

- 四月一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何俊輝先生，改由胡仲英先生接任。
- 四月二十三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莊國雄先生，改由孫文雄先生接任。同日，第八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選舉為常務董事。
- 五月二十九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2」，評等展望由負向調為穩定。
- 六月六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
- 九月十九日，中央銀行公布「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遴選作業結果，本公

司入選為九家主要交易商之一。

九十三年

- 三月十二日，易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奚宜女士，改由何炳煌先生接任。
- 四月十九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公布年度監視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短期信用評等等級維持「twA-2」，評等展望維持穩定。
- 十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公布新增「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遴選作業結果，本公司仍為十一家主要交易商之一。
- 十月二十六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孫文雄先生，改由黃豐一先生接任。

九十四年

- 四月十三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布年度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國際長期外幣評等「BBB」、國際短期外幣評等「F3」、國內長期評等「A+ (twN)」、國內短期評等「F1 (twN)」，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 五月一日，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監察人楊蕉雲女士，改由元成璋先生接任。
- 九月二十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得以投資股權相關商品業務。
- 十一月十八日，中央銀行公布新增「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遴選作業結果，本公司仍為十三家主要交易商之一。

九十五年

- 五月十一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布年度信用評等報告，授予本公司國際長期外幣評等「BBB」、國際短期外幣評等「F3」、國內長期評等「A+ (twN)」、國內短期評等「F1 (twN)」，長期評等展望為「穩定」。
- 六月九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台灣工業銀行取得三席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取得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選舉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李明紀先生為董事長。
- 十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施遵驊先生，改由嚴宗大先生接任。
- 十二月八日，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余德培女士，改由曹添旺先生接任。

九十六年

- 一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賴文獻先生，改由何俊輝先生接任。
- 二月六日，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證券化商品。
- 三月一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郭曼瑾女士，改由詹方冠先生接任。
- 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李基存先生，改由吳正慶先生接任。
- 四月二十六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長期外幣發行人違約評等為「BBB」、短期外幣評等「F3」、國內長期評等「A+ (twN)」、國內短期評等「F1 (twN)」，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五月一日，前總經理李基存先生因健康因素退職，所遺職缺自五月十六日起聘請吳正慶先生擔任，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六月十五日，獨立董事林能白先生因業務繁忙辭任。
- 九月一日，組織架構調整，新增股權商品部，原交易部、債券部合併更名為固定收益商品部，原營業部更名為企業金融部，原業務部更名為風險管理部，並將原法務室併入。
- 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出售持股達二分之一以上，所派代表董監事全數解任。
- 十二月十八日，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兼董事曹添旺先生，改由吳正慶先生接任。

九十七年

- 二月五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之四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董事當選名單分別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錢耀祖先生、葉瑞義先生、魏政祥先生及獨立董事鍾甦生先生，當選監察人為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張政權先生。
- 二月二十二日，獨立董事麥朝成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
- 四月十七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五月一日，監察人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張政權先生，改由林銘遠先生接任。
- 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常會並補選缺額董事一席(獨立董事)，當選人為劉憶如女士。
- 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原董事台灣工業銀行所派股權代表人錢耀祖先生、葉瑞義先生、魏政祥先生因業務繁忙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提出辭呈，台灣工業銀行同時放棄改派股權代表人，並自本公司依法補選董事之股東會當日起生效；同次股東臨時會即補選缺額三席董事，董事當選人分別為台灣工業銀行股權代表人張政權先生、明山投資股權代表人駱怡如女士、黃明富先生。
- 八月二十九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正式提出申請與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變更經營主體為工業銀行」及「更名」。
- 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決議依合併契約第 18.3 條之約定，與台灣工業銀行合意終止合併案及合併契約。
- 十二月十六日，獨立董事劉憶如女士因公務繁忙辭任。

九十八年

- 四月十五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 (tw)」，國內短期評等「F1 (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 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一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台灣工業銀行取得六席董事，明山投資及台遠科技分別取得一席監察人；選舉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人李明紀先生為董事長。
- 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現金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3,357,400,000 元，依歷年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678,7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16,787,000,000 元為計算基礎，減資比率為百分之二十，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29,600,000 元。
- 八月十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辦理外幣債券自營及

投資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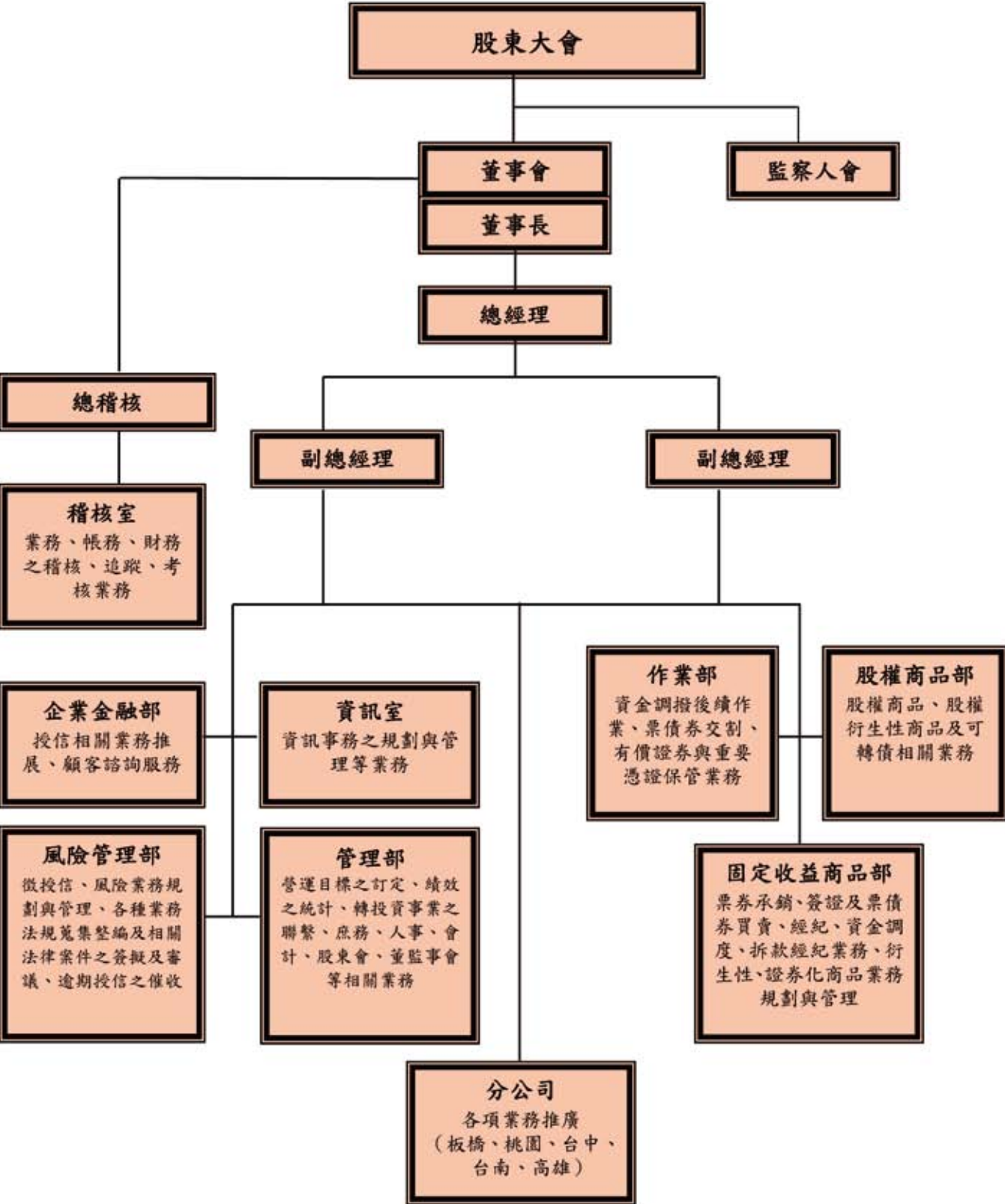
- 八月十九日，監察人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任本公司股權代表人林銘遠先生，改由吳丁凱先生接任。

九十九年

- 一月六日，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生效。
- 一月二十九日，經濟部核准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 三月三十日，股票全面改採無實體登錄發行。
- 三月三十一日，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確認本公司年度信用評等如下：國內長期評等「A+(tw)」，國內短期評等「F1(tw)」，所有評等展望皆為「穩定」。

公司治理報告

壹、組織系統圖



貳、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9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減資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減資後)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減資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 明 紀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三年	95.6.9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財金資訊公司董事長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票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吳 正 慶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三年	96.12.18	476,227	28 %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錢 耀 祖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三年	98.6.19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加拿大聖瑪利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魏 政 祥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三年	98.6.19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綜合企劃部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 亞 馨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三年	98.6.19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高階財務金融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王 興 邦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三年	98.6.19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EMBA)	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彭 文 桂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5.6.9	至 98.6.18 卸任	95.6.9	476,227	28%	380,982	28 %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總經理、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減資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減資後)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減資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張政權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7.8.22	至 98.6.18 卸任	97.8.22	476,227	28%	380,982	28%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監察人 台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黃其光	98.6.19	三年	95.6.9	375	0%	300	0%	無	無	無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董事長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保險碩士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董事長、義新數據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新先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駱怡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7.8.22	至 98.6.18 卸任	97.8.22	797	0.0%	1,510	0.1%	無	無	無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Univ.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教育心理碩士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inancial One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黃明富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7.8.22	至 98.6.18 卸任	97.8.22	797	0.0%	1,510	0.1%	無	無	無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工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鍾楚生	98.6.19	三年	97.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寶華銀行董事長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亞洲華人資產管理(股)公司資深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明亮	98.6.19	三年	98.6.19	無	無	無	無	30	0%	無	國光生物科技董事長 美國邁阿密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哲學博士	慈濟大學名譽校長/醫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董事長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銘遠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至 98.8.18 改派卸任	97.5.1	2,132	0.1%	1,706	0.1%	無	無	無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減資後)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減資後)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減資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吳 丁 凱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8.19	至 101.6.18	98.8.19 改派	2,132	0.1%	1,706	0.1%	無	無	無	無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化學碩士及物理化學博士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士頓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駱 怡 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9	三年	97.8.22	797	0.0%	1,510	0.1%	無	無	無	無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Univ.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教育心理碩士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inancial One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 世 錦	98.6.19	三年	95.6.9	10	0%	8	0%	無	無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顧問 東吳大學會計系	山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宗 成 道	95.6.9	至 98.6.18 卸任	82.4.28	4,997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六和紡織廠總經理 六和紡織廠總經理高職	六和紡織廠公司常務董事及總經理 六九建設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六和機械公司常務董事 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董事 六和實業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9%)、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93%)、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5%)、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4.95%)、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4.45%)、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4.34%)、誠洲股份有限公司(4.34%)、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3.88%)、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37%)、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0%)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k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100%)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KC Investments Corp. (81.25%)、陳世姿(4.89%)、駱錦明(5.04%)、駱怡君(3.93%)、駱怡如(1.91%)、駱怡倩(2.75%)、陳明輝(0.13%)、陳宏輝(0.10%)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79%)、陳世姿(31.72%)、駱錦明(22.58%)、駱怡君(0.95%)、駱怡如(0.91%)、駱怡倩(0.95%)、陳明輝(0.05%)、林朽柴(0.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託管聯華電子(股)公司海外存託憑證專戶(8.84%)、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0%)、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3%)、德意志銀行投資專戶(2.14%)、臺灣銀行保管安聯柏思坦所屬國際價值基金(1.30%)、臺灣銀行保管史福伯登德拉瓦新興市場價值戶(1.00%)、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0.8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82%)、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2%)、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0.71%) 【基準日 98.6.10】
亨通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16%)、亨庭芳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4.30%)、百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62%)、加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5%)、亨日松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7.68%)、曾再抱(6.69%)、曾登科(6.53%)、長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40%)、翔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5%)、弘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1.18%)、兆豐商銀託管中鋼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61%)、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勞保局(1.65%)、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8%)、兆豐商銀託管九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1.0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0%)、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88%)、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5%)、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77%) 【基準日 98.7.31】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廖繼誠(9.16%)、王吳麗月(1.15%)、廖述群(0.67%)、廖林澄雪(0.14%)、劉文蔚(0.14%)、呂正賢(0.13%)、孟昭年(0.10%)、賴彬權(0.08%)、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區北區辦事處(0.07%)、王玫(0.0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Financial One Corp. (100%)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00%)、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2%)、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31%)、鴻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4%)、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6%)、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70%)、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0%)、楊玉英(1.28%)、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8%) 【基準日 98.4】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松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4%)、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和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74%)、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3%)、豐祿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3%)、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6.24%)、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80%)、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73%)、台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2%)、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8%)

註：主要股東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

(三)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99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 明 紀			✓	✓	✓	✓	✓	✓	✓	✓	✓	✓	✓	✓	
吳 正 慶			✓	✓		✓	✓	✓		✓	✓	✓	✓		1 家
錢 耀 祖			✓	✓			✓	✓			✓	✓	✓		
魏 政 祥			✓	✓			✓	✓			✓	✓	✓		
陳 亞 馨			✓	✓			✓	✓			✓	✓	✓		
王 興 邦			✓	✓			✓	✓			✓	✓	✓		
鍾 甦 生			✓	✓	✓	✓	✓	✓	✓	✓	✓	✓	✓	✓	
李 明 亮			✓	✓	✓	✓	✓	✓	✓	✓	✓	✓	✓	✓	
黃 其 光			✓	✓	✓	✓	✓	✓	✓	✓	✓	✓	✓	✓	
吳 丁 凱			✓	✓			✓	✓			✓	✓	✓		2 家
駱 怡 如			✓	✓			✓	✓			✓	✓	✓	✓	
陳 世 錦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票券金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票券金融公司或其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票券金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票券金融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票券金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資料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減資後)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減資後)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減資後)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認 其他公司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吳正慶	96.05.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 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茂迪(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涂國城	90.07.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組長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兼股權商品部主管	陳慕儒	95.11.23	63,200	0.00%	無	無	無	無	寶華銀行董事會稽核處總稽核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 稽 核	蕭長榮	95.05.01	48,576	0.00%	1,785	0.00%	無	無	本公司協理兼業務部經理兼法務室主任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財務管理組)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兼企業金融部主管	廖文豪	89.03.23	225,940	0.02%	18,031	0.00%	無	無	本公司交易部經理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兼風險管理部主管	簡志明	95.06.21	無	無	260,000	0.02%	無	無	台灣工業銀行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管 理 部 協 理	簡敏雄	96.10.18	529,020	0.04%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固定收益商品部 協 理	歐立民	96.09.0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邦票券金融公司資深經理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作 業 部 協 理	王朝谷	93.12.31	238,558	0.02%	56,723	0.00%	無	無	本公司作業部副理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資 訊 室 協 理	許素姿	96.03.01	8,000	0.00%	無	無	無	無	寶華銀行資訊處副處長 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兼高雄分公司主管	邱麗妃	95.08.01	12,516	0.00%	7,393	0.00%	無	無	本公司債券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台 南 分 公 司 協 理	陳文宗	91.03.06	17,244	0.00%	1,400	0.00%	無	無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 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無
台 中 分 公 司 協 理	簡俊豪	96.03.01	10,668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桃園分公司經理 台北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桃 園 分 公 司 協 理	林熙智	96.10.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副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板 橋 分 公 司 協 理	陳怡廷	96.03.01	509	0.00%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業務部副理 路易斯安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一) 本年度支付監察人報酬

單位：仟元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有 無 領 自 取 來 公 司 外 子 以 投 資 轉 事 業 酬 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監 察 人	林 銘 遠 98.8.18 改 派 卸 任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335	無	無	無	6,263	無	276	無	0.42%	無	無
監 察 人	吳 丁 凱 98.8.19 改 派 接 任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監 察 人	駱 怡 如 98.6.19 選 任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監 察 人	陳 世 錦											
監 察 人	宗 成 道 98.6.18 改 選 卸 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明山投資、林銘遠、宗成道、吳丁凱、駱怡如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台遠科技、陳世錦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無

(二) 本年度支付董事報酬

單位：仟元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G等七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 認股 權憑 證得 認購 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李明紀(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吳正慶(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錢耀祖(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魏政祥(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陳亞馨(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	王興邦(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349	無	無	無	17,823	無	696	無	1.69%	無	7,476	無	無	無	1,533	無	無	無	無	無	2.23%	無	無
獨立 董事	鍾勉生																							
獨立 董事	李明亮																							
董事	黃其光																							
董事	彭文桂(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98.6.18 改選卸任																							
董事	張政權(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8 改選卸任																							
董事	駱怡如(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8 改 選卸任																							
董事	黃明富(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98.6.18 改 選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彭文桂、張政權、錢耀祖、魏政祥、陳亞馨、王興邦、駱怡如、黃明富、李明亮	無	彭文桂、張政權、錢耀祖、魏政祥、陳亞馨、王興邦、駱怡如、黃明富、李明亮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明山投資、鍾魁生、黃其光、吳正慶	無	明山投資、鍾魁生、黃其光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李明紀	無	李明紀、吳正慶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台灣工銀	無	台灣工銀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5 人	無	15 人	無

(三) 本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

單位：仟元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 領取自 來子公 司以投 事酬 金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 所有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吳正慶	11,040	無	無	無	11,959	無	4,200	無	無	無	1.65%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涂國城															
副總經理	陳慕儒															
總稽核	蕭長榮															

註：98 年退職退休金之提撥數 441,041 元。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吳正慶、涂國城、陳慕儒、蕭長榮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人	無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仟元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正慶	無	9,931	9,931	0.60%
	副總經理	涂國城				
	副總經理兼股權商品部主管	陳慕儒				
	總稽核	蕭長榮				
	資深協理兼企業金融部主管	廖文豪				
	資深協理兼風險管理部主管	簡志明				
	資深協理兼高雄分公司主管	邱麗妃				
	管理部協理	簡敏雄				
	作業部協理	王朝谷				
	固定收益商品部協理	歐立民				
	資訊室協理	許素姿				
	台南分公司協理	陳文宗				
	台中分公司協理	簡俊豪				
	桃園分公司協理	林熙智				
	板橋分公司協理	陳怡廷				

四、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6.63%。

9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4.30%。

(二)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除每月報酬及車馬費(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外，餘視當年盈餘情形，依公司章程訂定支給，其程序經提報董事會並送股東會通過後發給；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由董事長核定，獎金則依年度經營績效、未來風險考量與員工獎金一併辦理。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17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99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明紀(台灣工業銀行)	16	1	94.11%	
董事	吳正慶(台灣工業銀行)	17	0	100%	
董事	錢耀祖(台灣工業銀行)	9	2	81.82%	98.6.19 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董事	魏政祥(台灣工業銀行)	10	1	90.91%	98.6.19 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董事	陳亞馨(台灣工業銀行)	11	0	100%	98.6.19 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董事	王興邦(台灣工業銀行)	11	0	100%	98.6.19 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獨立董事	鍾甦生	17	0	100%	
獨立董事	李明亮	8	3	72.73%	98.6.19 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董事	黃其光	14	3	82.35%	
董事	彭文桂(台灣工業銀行)	4	2	66.67%	98.6.18 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董事	張政權(台灣工業銀行)	4	2	66.67%	98.6.18 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董事	駱怡如(明山投資(股)公司)	5	1	83.33%	98.6.18 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董事	黃明富(明山投資(股)公司)	6	0	100%	98.6.18 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監察人	陳世錦	17	0	100%	
監察人	駱怡如(明山投資(股)公司)	6	5	54.55%	98.6.19 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11 次)
監察人	吳丁凱(台遠科技(股)公司)	7	1	87.50%	98.8.19 改派接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8 次)
監察人	林銘遠(台遠科技(股)公司)	7	0	100%	98.8.18 改派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7 次)
監察人	宗成道	0	0	0%	98.6.18 卸任(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下頁「三、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二、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無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請參閱「三、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五、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三、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票券金融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票券金融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由管理部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 符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 本公司設專人處理股務相關事宜隨時追蹤了解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符合。
(三) 票券金融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授信、授信外交易，均依票券金融管理法、銀行法等相關法規，由各單位分別訂定相關作業辦法控管。	(三)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票券金融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目前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一) 符合。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 本公司於每年提報董事會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	(二)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置「股務」窗口，由專人負責，便於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票券金融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網站 www.cbf.com.tw 內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營運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並有專人維護更新，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一) 符合。
(二) 票券金融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票券金融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票券金融公司網站等）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發布公開資訊，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二) 符合。
五、票券金融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目標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符合。
六、請敘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符合「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票券金融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 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營運概況」之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伍、勞資關係(第46及47頁)。 (二)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進修課程，皆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並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本項訊息。詳下列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三)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達法定出席人數，詳見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陸、風險管理(第102頁)。 (五)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依據主管機關及票券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本公司網站並設置意見交流及訂閱電子報區，以提供消費者(客戶)各項服務及對本公司的各項意見(建議)表達。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定期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其光	95.12.14	99.03.19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場常見弊端及法律責任、內線交易之陷阱、從公司治理談稅務管理、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研習等。	15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正慶	98.03.02	99.02.24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等。	2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錢耀祖	98.06.29	99.03.24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等。	9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明紀	96.06.07	99.01.26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等。	2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政祥	98.06.23	98.07.24	海外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財稅規劃實務、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等。	11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亞馨	98.06.29	99.03.24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等。	15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駱怡如	98.06.29	98.08.11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等	12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吳丁凱	99.03.24	99.03.24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等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林銘遠	98.03.02	98.06.23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公司治理研習班-董監、經理人責任與法規遵循、「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及因應對策及實務案例解析、企業高階主管之財稅規劃實務研討、海外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及財稅規劃實務等	24
獨立董事	鍾魁生	98.03.02	98.07.24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等	14
獨立董事	李明亮	99.03.18	99.03.19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等	9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興邦	98.07.29	99.02.25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五期)、公司治理經典論壇等。	8

五、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聲明本公司於98年01月01日至9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票券商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内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無。

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 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前董事彭文桂(98.06.18卸任)因台灣工業銀行之展茂光電案於民國98年2月間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以違反證券交易法起訴，相關案件已進入司法審理中，經評估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發生影響。
- (二) 最近二年度違反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 (三) 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 (四)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準用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無。
- (五) 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七、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98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98年6月19日)

1. 承認97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在案。
2. 通過97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97年度稅後盈餘1,150,023,051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餘復按金管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迴轉超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689,304,085元為可分配盈餘後，本年度可供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盈餘共計1,494,320,221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如后：
 - (1) 股東股息及紅利：按期末股本1,678,700,000股計，配發金額1,494,043,000元(每股0.89元)，以現金發放。
 - (2) 董監事酬勞：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計31,199,000元。
 - (3) 員工紅利：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計31,199,000元。
3. 撤回民國97年8月22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迄未生效施行之公司章程。
4.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5. 改選第11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監察人3席。
6.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8年3月11日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通過98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議程及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及紅利每股新台幣0.89元。
 - ①97年度盈餘分派案。
 - ②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案。
 - ③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98年3月11日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決議為降低逾放比，並健全財務結構，將嘉新畜產及東雲股份有限公司之逾期授信金額核准部分轉銷呆帳。
3. 98年4月29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為強化資產負債運用效率避免資金閒置，進而提升整體資產之效益、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4. 98年4月29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撤回本公司民國97年8月22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迄未生效施行之公司章程。
5. 98年5月13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決議為降低逾放比，並健全財務結構，將慶豐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期金額全額轉銷呆帳及東洋休閒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銷呆帳。
6. 98年6月19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選舉董事長，董事長由法人股東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之李明紀先生當選續任。
7. 98年8月18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因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本公司以台灣工業銀行集團名義捐款新台幣500萬元至政府機構「內政部賑災專戶」賑災參與後續援助活動。
8. 98年9月15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為降低逾放比，並健全財務結構，將嘉新畜產、東雲、全盈隆建設、新府建設等四家公司逾期授信金額部分轉銷呆帳。
9. 98年11月17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為降低逾放比，並健全財務結構，將東雲、嘉新畜產、羅馬磁磚、宏全建設、信喜實業等五家公司逾期授信金額部分轉銷呆帳。
10. 98年12月15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繼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99年度財、稅務之查核簽證。
11. 99年3月16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99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議程及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及紅利每股新台幣0.86元。
12. 99年4月13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將鄰地納入本公司辦理「華票大樓都市更新事業計劃」專案，並規劃以興建住宅方式進行申請，俾利創造公司整體最大效益。

八、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無。

九、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無。

肆、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元

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 核期間是否 涵蓋完整會 計年度		
				制度 設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他(註1)	小 計	是	否	查核 期間
勤業眾信 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楊明哲	陳麗琦	2,432,000	無	無	無	1,230,000	1,230,000	✓		98 年 度

註1：包含移轉訂價報告書、內控專案審查、申請減資服務費及關係人報告書等。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與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關係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於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負責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

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十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98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減資)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李明紀	無	無	無	(95,245,400)	無	
董事	吳正慶						
董事	錢耀祖						
董事	魏政祥						
董事	陳亞馨						
董事	王興邦						
董事	彭文桂(卸)						
董事	張政權(卸)						
獨立董事	鍾甦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明亮	30,000	無	無	(6,000)	無	

職 稱	姓 名		98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 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減資)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黃其光		無	無	無	(75,000)	無
董事	駱怡如(卸)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0,000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黃明富(卸)						
監察人	林銘遠 (98.8.18 卸任)	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無	無	無	(426,400)	無
監察人	吳丁凱 (98.8.19 接任)						
監察人	駱怡如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890,000	無	無	(377,400)	無
監察人	陳世錦		無	無	無	(2,000)	無
監察人	宗成道(98.6.18 改選卸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李明紀		10,000	無	無	(3,000)	無
總經理	吳正慶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涂國城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慕儒		(61,000)	無	無	(15,800)	無
總稽核	蕭長榮		無	無	無	(12,145)	無
資深協理	廖文豪		無	無	無	(56,485)	無
資深協理	簡志明		無	無	(36,000)	(65,000)	無
資深協理	邱麗妃		無	無	無	(3,130)	無
協理	陳文宗		無	無	無	(4,312)	無
協理	歐立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簡俊豪		無	無	無	(2,668)	無
協理	簡敏雄		(36,000)	無	無	(132,256)	無
協理	王朝谷		無	無	無	(59,640)	無
協理	陳怡廷		無	無	無	(128)	無
協理	林熙智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許素姿		無	無	無	(2,000)	無
會計主管	陳柏鈞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一) 本公司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無。

(二) 本公司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情形
無。

陸、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99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減資後)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減資後)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減資後)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0	0.00%	0	0.00%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251,200	2.18%	0	0.00%	0	0.00%	無	無	
林榮元	26,666,400	1.99%	0	0.00%	0	0.00%	無	無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	1.77%	0	0.00%	0	0.00%	無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7,133	1.10%	0	0.00%	0	0.00%	無	無	
聯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45,600	0.87%	0	0.00%	0	0.00%	無	無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90,400	0.76%	0	0.00%	0	0.00%	無	無	
陳正三	9,080,000	0.68%	0	0.00%	0	0.00%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0.54%	0	0.00%	0	0.00%	無	無	
林慶忠	7,200,000	0.54%	0	0.00%	0	0.00%	無	無	

柒、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公司主管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 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 公司主管及票券金融公司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華城公司	12,000	0.89%	無	0.00%	12,000	0.8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	0.57%	無	0.00%	10,000	0.5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495	0.50%	無	0.00%	1,495	0.5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1,127	0.45%	無	0.00%	1,127	0.45%

註1：係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壹、股份及股利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元、仟股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09	10元	360,000	3,600,000	270,000	2,700,000	創立時資本 200,000 仟元，現金增資 175,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2,249,1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111,905.5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75,900 仟元。	註 1
82.09	10元	360,000	3,600,000	340,000	3,400,000	盈餘轉增資 625,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3,100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74,250 仟元。	註 2
83.12	10元	405,000	4,050,000	405,000	4,050,000	盈餘轉增資 629,260 仟元(含員工紅利 27,800 仟元)，特別公積轉增資 20,740 仟元。	註 3
84.10	10元	590,000	5,900,000	590,000	5,9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748,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40,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01,250 仟元。	註 4
85.10	10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893,5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8,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500 仟元。	註 5
86.10	10元	1,250,000	12,5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969,00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3,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31,000 仟元。	註 6
87.08	10元	1,445,000	14,450,000	1,445,000	14,450,000	盈餘轉增資 1,118,7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32,5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31,250 仟元。	註 7
88.11	10元	1,852,000	18,520,000	1,652,000	16,520,000	盈餘轉增資 1,246,350 仟元(含員工紅利 47,0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650 仟元。	註 8
89.09	10元	1,720,000	17,200,000	1,720,000	17,200,000	盈餘轉增資 171,184 仟元(含員工紅利 19,20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8,816 仟元。	註 9
90.03	10元	1,678,700	16,787,000	1,678,700	16,787,000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資 413,000 仟元。	註 10
99.01	10元	1,678,700	16,787,000	1,342,960	13,429,600	現金減資 3,357,400 仟元	註 11

註 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1.7.24(81)台財證(一)字第 01771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7.20(82)台財證(一)字第 30864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3.10.6(83)台財證(一)字第 42731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6.15(84)台財證(一)字第 33106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7.4(85)台財證(一)字第 39386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7.14(86)台財證(一)字第 52380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6.6(87)台財證(一)字第 49410 號函核准。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9.18(88)台財證(一)字第 84213 號函核准。
 註 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7.17(89)台財證(一)字第 61462 號函核准。
 註 10：財政部 90.1.16 台財融(四)字第 89451711 號函核准。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6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085 號函核准。

單位：仟股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342,960	0	1,342,960	該股票屬上市票 券金融公司股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三、股東結構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23	131	61,351	98	61,607
持有股數(股)	1,549	468,011,231	56,455,488	769,065,108	49,426,624	1,342,960,000
持股比例	0.00%	34.85%	4.20%	57.27%	3.68%	1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22,345	9,008,254	0.67%
1,000至5,000	19,677	50,295,972	3.75%
5,001至10,000	8,020	61,010,407	4.54%
10,001至15,000	2,657	31,819,153	2.37%
15,001至20,000	2,728	46,038,817	3.43%
20,001至30,000	1,769	43,406,059	3.23%
30,001至40,000	1,414	51,153,538	3.81%
40,001至50,000	539	24,615,339	1.83%
50,001至100,000	1,336	96,233,740	7.17%
100,001至200,000	603	85,309,951	6.35%
200,001至400,000	273	77,550,789	5.77%
400,001至600,000	97	47,375,505	3.53%
600,001至800,000	47	33,137,011	2.47%
800,001至1,000,000	24	21,617,995	1.61%
1,000,001以上	78	664,387,470	49.47%
合計	61,607	1,342,960,000	100.00%

(二) 特別股：無。

五、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981,600	28.37%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251,200	2.18%
林榮元	26,666,400	1.99%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60,000	1.7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57,133	1.1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97 年	98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1)	最 高		8.65	10.50	9.56
	最 低		3.13	4.80	9.24
	平 均		6.37	8.57	9.43
每 股 淨 值 (註2)	分 配 前		12.71	12.89	13.13
	分 配 後		11.82	(註 3)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78,028,077	1,678,090,921	1,413,838,444
	每 股 盈 餘		0.69	0.98	0.23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89	0.86(註 3)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無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無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4)		9.23	8.74	不適用
	本利比 (註5)		7.16	9.97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13.97%	10.04%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每股淨值＝當年度股東權益總額／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

註 3：9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時，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有剩餘，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派盈餘，除得保留部分盈餘不予分派外，其餘盈餘作如后之分派：

1. 股東股息。
2. 股東紅利。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4%。
4. 員工紅利 2%~4%。

前項盈餘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 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
2. 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
3. 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原則。

（二）執行狀況：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稅後盈餘一、六五〇、四一〇、四二五元（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四八、一七三、〇〇〇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餘復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二七七、二二一元後，本年度可供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盈餘共計一、一五五、五六四、五一八元。配發股東紅利一、一五四、九四五、六〇〇元（依九十九年減資後股數一、三四二、九六〇千股計算，每股〇.八六元）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六一八、九一八元。

（三）上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稅後盈餘一、一五〇、〇二三、〇五一元（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六二、三九八、〇〇〇元）。依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餘復按金管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迴轉超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六八九、三〇四、〇八五元為可分配盈餘後，本年度可供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盈餘共計一、四九四、三二〇、二二一元。配發股東紅利一、四九四、〇四三、〇〇〇元（每股〇.八九元）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二七七、二二一元。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票券金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九、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詳請參閱上列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詳請參閱上列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且估列基礎與實際配發並無差異，另本公司無配發股票紅利。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詳請參閱上列七、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且認列費用與擬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另本公司無配發股票紅利。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98 年度每股盈餘為

0.98 元。

(四)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董監事酬勞：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計 31,199,000 元，實際發放現金 31,199,000 元。

(2)員工紅利：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計 31,199,000 元，實際發放現金 31,199,000 元。

十、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無。

貳、公司債、特別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無。

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分析

無。

二、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無。

營運概況

壹、業務內容

一、業務概況

(一) 主要業務範圍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1. 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2.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
3. 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4. 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5. 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6. 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
7. 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
8. 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
9. 公司債之自營業務。
10. 投資相關股權商品。
11. 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自營業務。
12. 外幣債券之自營業務。
13. 外幣債券之投資。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收入佔總資產及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資產面

以新台幣仟元計	98 年底		97 年底		與 97 年底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票券業務	71,628,805	46.21	81,411,583	50.18	(9,782,778)	(12.02)
債券業務	78,220,284	50.46	75,742,784	46.69	2,477,500	3.27
股權投資業務	1,127,955	0.73	205,499	0.13	922,456	448.89
衍生性金融商品	452,750	0.29	670,857	0.41	(218,107)	(32.51)
其他	3,590,536	2.31	4,206,141	2.59	(615,605)	(14.64)
合計	155,020,330	100.00	162,236,864	100.00	(7,216,534)	(4.45)

2. 收入面

以新台幣仟元計	98 年度		97 年度		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票券業務	1,381,320	44.38	1,561,050	74.43	(179,730)	(11.51)
債券業務	1,344,220	43.19	646,414	30.82	697,806	107.95
股權投資業務	216,098	6.94	(167,628)	(8.00)	383,726	228.9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18,998	3.82	102,560	4.89	16,438	16.03
其他	51,958	1.67	(44,982)	(2.14)	96,940	215.51
合計	3,112,594	100.00	2,097,414	100.00	1,015,180	48.40

註：股權投資業務含股票基金及可轉債。

(三) 主要業務概況

1. 票券業務

(1) 票券初級市場－短期票券發行及首次買入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98 年度		97 年度		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融資性商業本票	1,001,039	91.69	1,130,641	92.00	(129,602)	(11.46)
交易性商業本票	265	0.03	254	0.02	11	4.33
銀行承兌匯票	166	0.02	174	0.02	(8)	(4.60)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59,000	5.40	20,231	1.65	38,769	191.63
國庫券	3,000	0.27	22,766	1.85	(19,766)	(86.82)
資產基礎證券	28,300	2.59	54,835	4.46	(26,535)	(48.39)
合計	1,091,770	100.00	1,228,901	100.00	(137,131)	(11.16)

(2) 票券次級市場－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98 年度		97 年度		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商業本票	3,171,140	95.44	3,640,242	87.90	(469,102)	(12.89)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9,667	1.19	192,301	4.64	(152,634)	(79.37)
銀行承兌匯票	1,436	0.04	2,551	0.06	(1,115)	(43.71)
國庫券	105,215	3.17	272,487	6.58	(167,272)	(61.39)
資產基礎證券	5,193	0.16	33,748	0.82	(28,555)	(84.61)
合計	3,322,651	100.00	4,141,329	100.00	(818,678)	(19.77)

註：票券次級市場不含上述之票券初級市場。

2. 債券業務

(1) 政府債券自營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98 年度		97 年度		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2,112,696	44.81	1,657,228	47.70	455,468	27.48
買賣斷交易	2,601,805	55.19	1,816,778	52.30	785,027	43.21
合計	4,714,501	100.00	3,474,006	100.00	1,240,495	35.71

(2) 公司債自營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98 年度		97 年度		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807,028	97.49	1,042,169	98.49	(235,141)	(22.56)
買賣斷交易	20,756	2.51	15,931	1.51	4,825	30.29
合計	827,784	100.00	1,058,100	100.00	(230,316)	(21.77)

(3) 金融債券自營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98 年度		97 年度		與 97 年度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附條件交易	286,467	99.69	526,564	99.37	(240,097)	(45.60)
買賣斷交易	900	0.31	3,330	0.63	(2,430)	(72.97)
合計	287,367	100.00	529,894	100.00	(242,527)	(45.77)

註：本公司 97、98 年度無金融債券之經紀、簽證及承銷業務進行。

3. 股權投資業務

以新台幣仟元計	98 年底		97 年底		與 97 年底比較	
	部位市值	%	部位市值	%	增(減)數	%
股票	1,125,373	100.00	-	-	1,125,373	Na
基金	-	-	-	-	-	-
合計	1,125,373	100.00	-	-	1,125,373	Na

4. 授信業務

以新台幣佰萬元計	98 年底		97 年底		與 97 年底比較	
	金額	%	金額	%	增(減)數	%
保證餘額						
有擔保	26,189	38.25	26,214	39.55	(25)	(0.10)
純信用	42,278	61.75	40,060	60.45	2,218	5.54
小計	68,467	100.00	66,274	100.00	2,193	3.31
背書餘額	-	-	-	-	-	-

二、98 年度經營計畫

(一) 票券業務

1. 傳統票券業務方面：持續拓展票源，競價之票券採流量操作，利潤較高之票券以養券為主，提高票券買賣週轉率，以獲取票券之最大利潤；另加強拓展多元化之銷售票券管道，以分散風險並有效掌握市場資金動態。
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方面：由於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ABCP 之市場接受度大幅降低，未來將慎選案源以避免發生信用風險；另因 ABCP 已無稅賦上優勢，將積極拓展次級市場客戶承作 RP 業務，以降低 ABCP 庫存壓力。
3. 中長期利率商業本票（FRCP）方面：針對現有初級市場發行客戶為基礎，積極爭取一般 FRCP 業務及聯貸案中 FRCP 之承銷；並持續以浮動利率之報價策略爭取 FRCP 之發行，若因客戶所需承作固定利率，則以 2~3 年為主並考量承作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利率風險。
4. 外幣票券方面：主管機關預計將於 99 年上半年正式開放承作，本公司將積極探詢業務商機及加強人員訓練，透過外部訓練方式加強外幣票券部位之操作及避險能力。

(二) 債券業務

1. 投資組合與資產配置技術之運用：依持有目的將買入標的區分為交易目的、備供出售與持有至到期等分類，適時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降低交易與投資風險，並提升獲利機會。
2. 持續辦理各項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辦理公債利率期貨、債券選擇權、利率交換等業務，以靈活交易策略。
3. 增強自營交易能力：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研究分析以及提供交易實習與演練機會等方式，提升自營交易能力。
4. 因應新增外幣債券業務，加強員工外匯操作知識與技能。
5. 擴大經紀撮合交易：積極拓展交易客層、加強客戶服務品質。
6. 持續提升附條件交易績效：持續開發一般法人及個人客戶，以期降低資金成本，擴大利差，並分散資金調度來源。

（三）股權投資業務

1. 強化交易員素質，力求精準判斷大盤走勢及產業輪動。
2. 強化研究單位功能，掌握產業脈動，適時發展潛力產業與個股。
3. 每日晨會討論行情趨勢並分析投資組合，以即時掌握整體投資組合之價格變動風險。
4. 強化與國內各大證券商互動，積極爭取資產交換新案源。
5. 嚴謹篩選資產交換標的，確實控制信用風險。
6. 評估可轉換公司債的合理價位，再行波段操作。

（四）授信業務

1. 依據公司授信政策，持續調整授信結構。
2. 以提升授信資產品質及確保債權為授信業務優先考量。
3. 對於既有之優質客戶積極催促動用授信額度，穩定既有保證手續費收入來源。
4. 持續開拓較具利基之客戶，如聯貸案件、利潤較高之中型企業客戶。
5. 積極處理債信不良授信案件，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6. 加速逾期案件之訴追及不良債權之處理，以降低逾放比率。
7.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資源整合及簡化，並透過強化客戶管理系統以加強授信案件之審核效率。

三、市場分析

（一）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98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於板橋、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設立分公司，加上台北總公司共有 6 個營業據點，業務經營區域涵蓋國內市場。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業務

展望 99 年票券市場，國內外景氣雖自谷底緩步走揚，惟失業率仍屬偏高，不利經濟成長，在未來利率走揚趨勢下，資金浮濫情形將不復見，預期票券市場之利差將逐漸縮小，發行規模亦難見成長。

2. 債券業務

在美國經濟失業率仍高，通膨尚不嚴重的情況下，依據聯邦基金利率期貨對 FOMC 升息之預期，研判聯邦資金利率將於第四季升息一碼。歐元區方面，則因歐洲四國的債信問題與該地區經濟成長仍屬疲弱之故，研判其經濟復甦的腳步緩慢更甚於美國，預期歐洲國家的升息步伐亦將落後於美國。

台灣方面，因主計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為 4.72%，物價成長為 1.27% 尚屬溫和，且台灣央行的升息政策多跟隨於美國聯準會，故研判台灣最快的升息時間將落於第四季，升息幅度介於半碼至一碼間，呈緩步微調之狀況。

3. 股權投資業務

展望 99 年股票市場，由於大盤指數去年漲幅已高，在高基期下相對獲利空間有限，區間大幅振盪機率頗大，嚴格督促交易員注意停損停利。

4. 授信業務

展望 99 年，在整體經濟逐漸回穩下，企業資金需求可望回溫，惟市場資金浮濫，加上金融業者跨業競爭激烈，將不利於自保利差發展。

(三)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主管機關對承作新種業務(如外幣票/債券)規範漸趨鬆綁，業務範圍趨於多元化，有助營運拓展。
- (2) 多家新票券公司陸續合併進金控母體銀行，降低市場競爭程度，提升對授信戶之議價力。
- (3) 國內金融業在經過雙卡風暴、美國次貸風暴以及金融海嘯的衝擊之後，多已積極改善自身的資產品質。尤其在風暴過後將更注重本身的風險與資產管理，長遠來看對於金融產業的未來營運將具有正面的效應。

2. 不利因素

- (1) 由於景氣已自谷底緩升，利率將緩步爬升，銀行報價將更加競爭，獲利空間漸被壓縮。
- (2) 未來利率揚升趨勢不變，對於債券買賣斷交易業務更加不利，固定收益商品再投資風險增加。
- (3) 由於金融風暴間歇，景氣漸自谷底緩揚，致全球央行寬鬆貨幣政策不再，在利差縮小下，將不利固定收益商品業務之發展。
- (4) 政府為提振景氣大舉發債擴大政府支出，在債券籌碼大量供給下，處於利率低檔的債券買賣斷交易業務將不利。
- (5) 主管機關為使票券業回歸經紀商及交易商經營本質，避免票券公司承擔過度信用風險，逐步降低保證業務。
- (6) 由於金融海嘯所造成的全球經濟衰退相當嚴重，景氣並非短期內就能復甦，加上國內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商品同質性過高，授信業務將難擺脫營運艱難困境。

3. 因應對策

(1) 票券業務

①. 他保票券—

- a. 對信評較佳之行庫保證票券，採流量操作、積極爭取承銷，擴大市佔率。
- b. 對信評較弱之行庫保證票券，除視發行客戶信用狀況個案考量外，將採取以價制量之策略，以提升票券利潤為主並控制發行量以降低信用風險。

②. 免保票券—

利差較高之免保票採養券為主、賣斷為輔；競價之免保票券以賣斷之流量操作為主，增加票券承銷量及利差；惟賣斷接受度不佳之免保票券，將考量流動性及利潤貢獻度，控制持有風險限額上限。

③.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 a. 將以信用風險為優先考量，慎選案源，並提高報價，以獲取合理利潤。
- b. 因 ABCP 已無稅賦之優惠，將強化銷售管道，持續開拓次級市場賣斷及 RP 業務增加流動性。

④. 中長期利率商業本票(FRCP)—

- a. 視利率走勢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目前仍以浮動利率報價為主、固定利率為輔，承作期間以 2~3 年為主。

- b. 伺機於利率交換利率低檔時，分批建立「付固定利率」部位，惟利率反彈則伺機平倉，做波段區間操作。
- ⑤. 為票券部位調整及流動性考量，票券次級市場操作策略－
- a. 因應未來短率緩步上揚，以流量操作為主。
- b. 票券部位及存續期間維持在適中水準操作。
- (2) 債券業務
- ①. 債券買賣斷交易－
- a. 採團隊操作方式，共同研商行情走勢。
- b. 掌握公債標售機會，藉以獲取較大獲利。
- c. 視利率情勢放大交易當沖及留倉部位。
- ②. 債券養券－
- a. 於合理養券利差下進行補券，將風險及報酬調整至相對合理水準。
- b. 部位佈局以流動性較佳之政府債券為主，輔以信評等級達 twA 以上之公司債、金融債。
- c. 視利率走勢，搭配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降低 DV01，減少利率波動風險，並鎖定部分養券利差。
- (3) 股權投資業務
- ①. 股權商品－
- a. 預期 99 年股市行情可能呈現大箱型整理，上下空間振幅大，將加強產業研究之廣度與深度，注意掌握時間與空間的選擇，求取最大績效。
- b. 持續與往來券商及投信資訊交流，彌補本公司研究資源之不足。
- ②. 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
- 將以債信佳、收益率高且具信評投資等級的大型企業集團或有銀行保證者為主要承作標的。
- (4) 授信業務
- ①. 授信資產去蕪存菁－
- a. 設定授信目標餘額，並每季修訂應達成之目標值。
- b. 汰換體質較弱之客戶。
- ②. 開源－
- a. 提升優質客戶動用率。
- b. 積極開發利潤較高之中型企業客戶。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一)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之規模及損益

單位：仟元

主要金融商品	增設業務部門	規模			損益		
		98 年	97 年	當年度截至 98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97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	-	-	-	118,998	102,560	42,678

(二)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票券業務方面，主管機關業初步同意票券商承作外幣票券業務，票券公會正積極研擬市場機制及架構，目前國內清算機構已遴選完畢，本項業務已進入清算

系統建置階段，為了開放後能儘速承作，本公司除已陸續邀請銀行外匯調度人員來分享外匯調度實務及經驗，並透過內、外部訓練方式加強外幣票券部位之操作及避險能力之外，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進行內部各項細部規劃，並完成本公司內部資訊系統建置且測試完畢。未來可望藉由本項業務進入外匯領域，豐富本公司業務層面外，並能藉此更強化本公司於貨幣市場中資金仲介之地位。

債券業務方面，有關外幣債券業務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取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承作「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業務，並於 98 年 11 月 17 日參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公債交易系統。本公司初期經營外國公債交易業務，將以當沖交易為主，藉以了解外國公債市場機制及特性，待熟悉外國債券市場後，再逐步建立波段操作機制，以獲取更大報酬。此外，亦將結合台債附買回客戶基礎，掌握客戶之外幣債券附買回需求，發展養券業務以獲取養券利潤。

本公司積極舉辦各項專業訓練及派外參訓，以擴展員工知識領域，相關支出詳見第 46 頁之「員工進修訓練情形」；此外，在既有業務上，持續改善業務操作技能，透過總體經濟、資金情勢的分析與研判，配合數量模型的運用，靈活票、債部位操作，以強化競爭能力，確保公司持續成長與市場領導地位，並積極建置開發風險管理相關系統與分析，主要發展成果包括建置中檯風險管理系統、系統化新金融商品評價模型、導入新巴賽爾協定規範、整體部位彙總報告及情境模擬分析等。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一）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券業務

- (1) 視市場走勢調整部位存續期間。
- (2) 提高次級市場之民間客戶交易比重，降低 RP 資金成本。
- (3) 增加初級市場他、免保業務承銷/首買交易量。

2. 債券業務

- (1) 目前公債殖利率曲線極為陡峭，前端 2-3 年短期債券殖利率與貨幣市場利率貼近，持續調節超跌之短券以掌握獲利機會。
- (2) 交易部位操作方向以當沖交易為主，積極扮演公債主要交易商「造市者」角色，並掌握公債標售前後波動，藉以獲取較大獲利。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加強選股能力，順勢操作。
- (2) 善用集團資源，掌握短線市場訊息變動，強化買賣進出時機。

4. 授信業務

- (1) 持續拓展保證業務，穩定保證手續費收入來源。
- (2) 區隔目標客戶群，訂定行銷方案。
- (3) 積極開拓較具利基、利潤較高之中型企業客戶。
- (4) 嚴控授信資產品質。
- (5) 積極處理逾期案件擔保品。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票券業務

票券業務方面，未來計劃分述如下：

(1)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

受金融風暴影響，ABCP 市場接受度大幅降低，未來承作 ABCP 將以信用風險為優先考量，另積極開拓次級市場 RP 客戶以增加 ABCP 的流動性。

(2) 中長期利率商業本票（FRCP）：

除了以現有授信客戶為基礎，爭取承作一般他免保 FRCP 業務及聯貸案中 FRCP 之承銷；另針對今年度公司債到期之客戶積極爭取承作 FRCP 業務；報價以正浮動利率為主、固定利率為輔，並配合利率走勢，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另可藉承作 FRCP 業務，增加票源的多元性與穩定性。

(3) 外幣票券：

詳第 42 頁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之(二)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中「票券業務方面」。

2. 債券業務

- (1) 因應經濟重大變化，嚴控風險，機動調整業務操作方向及避險策略。
- (2)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政策，研究各項新種業務等，積極爭取參與市場機會。
- (3) 加強固定收益商品交易的深度與廣度，成為固定收益商品市場的專業交易商。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持續加強交易員選股能力，增強個股走勢之掌握度，以期在可接受的風險下獲取較大之投資報酬。
- (2) 本公司已建立專責之股權投資部門，加強研究與操作之結合，組成價值投資導向之專業股權投資團隊。

4. 授信業務

- (1) 深耕主要客戶並開拓潛力客戶，積極參與聯貸業務。
- (2) 持續提升授信資產品質，汰弱留強，確保穩定自保票源。
- (3) 強化電腦決策支援及授信作業系統，開發網路介面制式表單，以有效管理檔案留存，並提升作業效率。

貳、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29	127	129
	工 員	1	1	1
	工 讀 生	5	5	5
	合 計	135	133	135
平 均 年 歲(歲)		40.96	40.14	41.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11.15	10.28	11.3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6.67%	26.87%	26.67%
	大 專	65.93%	65.67%	65.93%
	高 中	6.67%	6.72%	6.67%
	高 中 以 下	0.74%	0.74%	0.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已持有專業證照及專業資格之名稱及人數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9 年 3 月 31 日
票券商業務人員	123	113	124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6	77	87
證券商業務員	51	50	5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2	2
財務風險管理師 (FRM)	1	1	1
債券人員	39	35	39
初階授信人員	61	55	61
進階授信人員	10	9	10
資產證券化	6	6	6
銀行內部控制	74	71	74
企業內部控制	6	6	6
信託業業務人員	57	55	57
理財規劃人員	52	51	52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35	31	35
期貨商業務員	59	54	58
人身保險業務員	22	20	22
產物保險業務員	8	7	8
個人風險管理師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	10	8	10
外匯交易專業人員	7	6	8
股務人員	3	3	3

三、近二年度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受訓費用
97 年度	2,336 人次	6,027 小時	186 仟元
98 年度	1,649 人次	6,197 小時	572 仟元
當年度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	865 人次	2,208 小時	107 仟元

參、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公司衡量本身能力並兼顧內、外部關係人之利益平衡後，積極負起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維護社會公益及正義性之責任

為發揮「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傳統精神，對於颱風重創南台灣，表達對社會之關懷，參與賑災及後續救援活動。此外，對客戶提供各項金融業務之服務均能兼顧安全性與公平性，並誠摯迅速處理顧客抱怨或糾紛。同時，公司經理人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切實發揮自愛、自治精神，嚴加督導從業人員之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並將公司之治理情形、資產配置情形及經營結果完整公開，詳實告知投資人。

（二）學術文化貢獻及環境保護之責任

本公司對學術文化活動與環境保護工作不遺餘力，98 年度贊助亞洲青年管弦樂團(AYO)於台北國家音樂廳演出，且不定期贊助並參與學術研討會及協助票券公會相關研究報告，同時配合政府節約能源之宣導，請同仁於午休時間關燈及下班後務必將個人電腦及螢幕關機，亦於每日晚間 11 時強制進行關機，以達到節電之效益；為了減少紙張浪費，本公司積極推行無紙化政策，具體作法如內部公文已轉換為電子公文系統、開會資料多以電腦簡報方式呈現、利率報告及授信覆審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遞等，未來將持續進行無紙化政策，並推廣至各層面。

（三）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之責任

以「感恩、惜福、精進」作為核心經營理念，亦即在深刻了解顧客、股東與員工價值（感恩），與維繫顧客、股東與員工良好關係（惜福）的基礎下，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力求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精進），進而發展為「價值企業」，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肆、資訊設備

本公司資訊作業以維護系統穩定與資訊安全為主要目的，同時兼顧增進作業效率及節約資訊成本。

在系統管理上，採取總分公司交易主機及網路設備集中於總公司資訊機房控管，並設置桃園異地備援機房，每日定時將總分公司交易主機資料備份至桃園備援主機。一旦總分公司交易主機無法作業時，即可轉至桃園備援主機作業，期使

對業務衝擊降至最低。為確保異地備援之有效性，每年均進行交易系統的異地備援演練測試。

軟硬體設備採用unix 系統及windows 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委由單一專業廠商負責，以爭取較優惠之價格與統一維護窗口之便利。為增進公司內部作業效率，已設置內部網站、電子郵件系統、視訊系統及電子公文系統提供內部訊息溝通、教育訓練、會議及公文處理之用，並對於內部以書面申請之表單陸續改以電子化作業以增進效率。為資訊安全考量已建立防火牆、垃圾郵件攔截、防毒並嚴格控管自行安裝不適當之軟體以降低公司資訊資源中斷服務之風險，提高網路使用安全。

伍、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可分為由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兩方面，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公司提供

(1) 保險：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及其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投保團體定期壽險。

(2) 伙食津貼。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

本公司於 67 年 12 月成立福委會，提供各項福利津貼補助，並審酌經費概況辦理各項活動。

（二）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時依退休辦法給付退休金。

一般員工自 88 年 7 月起至 93 年 12 月止，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52%提撥「退休準備金」，自 94 年起，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7%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給付舊制之退休金；另自 94 年 7 月起選用勞退新制者，由公司按月提撥每月薪資 6%，以個人名義存入勞工保險局。

委任員工每月繼續按精算結果提撥「退休基金」並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職工退休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用。

（三）其他重要協議

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無。

陸、重要契約

本公司係屬票券金融業，與客戶間之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規章辦理，除業務營運相關之授信、簽證、承銷等一般契約外，並無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亦無仍有效存續之工程契約，重要契約均為租賃契約，該等契約皆無限制條款，且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出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承租人：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98.10.1 至 101.9.30	1. 範圍：中華票券金融大樓一、二樓，計 297.31 坪。 2. 月租金新台幣 700,000 元。 3. 每年依行政院頒佈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基本分類指數(房租)之定基指數漲落比例調整租金。	無
租賃	出租人：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承租人：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95.10.16 至 100.10.15	1. 範圍：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五十一號三樓，計 108.16 坪。 2. 95 年 10 月 16 日至 96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新台幣 1,427,700 元。 96 年 10 月 16 日至 97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新台幣 1,427,700 元。 97 年 10 月 16 日至 98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新台幣 1,484,808 元。 98 年 10 月 16 日至 99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新台幣 1,544,200 元。 99 年 10 月 16 日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年租金新台幣 1,605,968 元。	無

財務概況

壹、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406,520	616,211	2,658,235	3,350,541	8,768,755	242,2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2,804,067	80,338,130	68,939,942	93,285,944	91,795,873	68,709,43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8,017	304,605	365,000	945,000	5,322,592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99,213	69,647,582	88,881,942	97,274,239	91,874,849	67,550,788
應收款項		1,455,510	1,886,154	1,806,762	1,532,233	2,146,199	1,126,36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661,736	4,866,743	4,466,395	4,621,660	2,637,188	5,189,393
固定資產		1,434,732	1,445,293	1,458,494	1,459,444	1,477,371	1,431,338
其他金融資產		607,854	1,675,061	4,589,390	5,407,034	5,211,445	578,283
其他資產		1,392,681	1,457,085	1,415,020	1,552,854	2,172,593	1,300,938
資產總額		155,020,330	162,236,864	174,581,180	209,428,949	211,406,865	146,128,801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7,580,000	6,580,000	7,210,000	5,450,000	6,000,000	6,4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437,554	510,315	93,679	13,196	無	238,1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3,868,539	132,038,983	145,691,557	181,644,557	181,709,474	119,501,618
應付款項		452,827	403,072	576,314	231,210	278,798	320,972
其他金融負債		27,962	69,156	26,857	744	無	17,407
其他負債		1,024,718	1,314,706	2,053,460	3,301,960	2,776,118	1,032,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3,391,600	140,916,232	155,651,867	190,641,667	190,764,390	127,571,049
	分配後	(註1)	142,410,275	155,651,867	190,641,667	192,347,170	不適用
股本		16,787,000	16,787,000	16,787,000	16,787,000	16,787,000	13,429,600
資本公積		2,474	無	無	無	無	2,4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55,109	3,998,741	2,848,718	1,863,998	3,855,475	4,478,547
	分配後	(註1)	2,504,698	2,848,718	1,863,998	2,272,695	不適用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84,147	552,796	(706,405)	136,284	無	647,131
庫藏股票		無	(17,905)	無	無	無	無
累積換算調整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628,730	21,320,632	18,929,313	18,787,282	20,642,475	18,557,752
	分配後	(註1)	19,826,589	18,929,313	18,787,282	19,059,695	不適用

註1：98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利息淨收益		1,769,066	833,972	554,705	828,637	1,048,640	320,0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43,528	1,263,442	980,446	1,176,644	2,019,131	206,771
各項提存		(723,745)	(306,408)	63,216	(1,256,443)	(5,451)	(10,475)
營業費用		(453,669)	(508,463)	(414,731)	(381,285)	(419,641)	(97,9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35,180	1,282,543	1,183,636	367,553	2,642,679	418,4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650,411	1,150,023	984,720	(455,010)	2,259,815	323,438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無	無	無	46,313	無	無
本期損益		1,650,411	1,150,023	984,720	(408,697)	2,259,815	323,4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8	0.69	0.59	(0.24)	1.35	0.2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	楊明哲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	楊明哲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	楊明哲	陳麗琦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	楊明哲	陳麗琦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	楊明哲	詹淑娟	無保留意見

貳、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經營能力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5.42	5.58	5.53	5.06	4.65	不適用
	逾期授信比率(%)	0.21	1.93	1.59	2.72	2.25	0.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1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3,056	15,770	11,124	13,458	21,012	3,90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2,225	8,647	7,136	(2,743)	15,478	2,3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	0.68	0.51	(0.19)	1.20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9	5.71	5.22	(2.07)	11.05	不適用
	純益率(%)	53.02	54.83	64.14	(20.38)	73.66	61.39
	每股盈餘(元)	0.98	0.69	0.59	(0.24)	1.35	0.2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5.39	86.05	87.99	89.46	88.93	86.60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6.63	6.78	7.70	7.77	7.16	7.7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45)	(7.07)	(16.64)	(0.94)	28.96	不適用
	獲利成長率(%)	50.89	8.36	222.03	(84.19)	12.05	不適用
現金流量 (註6)	現金流量比率(%)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64.29	81.41	99.67	105.38	不適用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0	0	0	30,000	630,000	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	0	0	0.04	0.81	0
營運規模 (註7)	資產市占率(%)	21.26	19.69	16.94	17.14	15.66	不適用
	淨值市占率(%)	18.60	19.05	17.13	14.61	14.99	不適用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21.64	20.69	21.98	17.49	16.20	不適用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21.01	21.05	17.08	14.91	13.15	不適用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19.35	16.26	12.99	12.16	8.68	不適用
資本適足性 (註8)	資本適足率(%)	14.15	13.61	10.88	13.05	17.45	14.21
	自有資本淨額(仟元)	18,955,751	18,535,319	16,368,531	19,021,045	20,880,582	18,315,436
	風險性資產總額(仟元)	133,924,656	136,228,906	150,419,570	145,803,124	119,664,267	128,922,39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57	15.15	12.56	12.74	17.25	13.82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98	15.70	12.92	14.06	17.94	13.98
	槓桿比率(%)	13.15	14.40	12.75	13.99	18.80	11.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逾期授信比率變動減少 89%：主係 98 年度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積極打銷呆帳所致。
2.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100%：主係 98 年度央行採低利率政策，養券利差較去年同期高，另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信用持續緊縮，本公司嚴控信用風險以價制量，保證手續費收入增加等，致收益額因而增加。
3. 員工平均收益額變動增加 46%：同說明 2。
4. 員工平均獲利額變動增加 41%：同說明 2。
5. 資產報酬率變動增加 53%：同說明 2。
6. 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增加 35%：同說明 2。
7. 每股盈餘(元) 變動增加 42%：同說明 2。
8. 資產成長率變動增加 37%：主係 98 年度以養券操作為主，未積極處分金融資產，除打銷呆帳外，資產未大幅減少所致。
9. 獲利成長率變動增加 509%：同說明 2。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主係 93 年度起債票券附條件交易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致 93 年度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高，而 94-97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皆為淨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用以計算財務分析之金額，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平均持有票、債券日數 = $365 / \text{票、債券週轉率}$ 。(註 3)
- (2) 逾期授信比率 = $\text{逾期授信(含催收款)} / \text{授信總額(含催收款)}$ 。
- (3)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收益額(註 4)} / \text{資產總額}$ 。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text{收益額(註 4)} / \text{員工總人數}$ 。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收益額(註 4)}$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text{負債總額(註 5)} / \text{資產總額}$ 。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text{當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text{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 (2) 獲利成長率 = $(\text{當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text{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text{應付商業本票} + \text{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text{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text{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6.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text{資產總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淨額市占率 = $\text{淨值}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總額}$ 。
- (3) 保證及背書票券市占率 = $\text{保證及背書票券餘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 (4) 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發行及首次買入總金額}$ 。
- (5) 各類票、債券交易市占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全體票券金融公司各類票、債券交易總金額}$ 。

7.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1) 資本適足率 = $\text{自有資本淨額} / \text{風險性資產總額}$ 。
- (2) 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text{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text{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 (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 (7)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第二類資本}) / \text{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 (8) 槓桿比率 = $\text{第一類資本} / \text{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註 3：票、債券週轉率 = $\text{各類票、債券交易金額} / \text{各期平均票、債券餘額}$ 。

註 4：收益額指利息收益額與非利息收益額合計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註 6：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註 7：資料來源為近五年來金管會銀行局公佈之「金融業務統計輯要」，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業務統計輯要」尚未公佈 99 年 3 月底之業務相關資料。

註 8：9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未經會計師覆核。

參、98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見第 54 頁。

肆、98 年度財務報告

請見第 55 頁至第 98 頁。

伍、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無。

陸、票券金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如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楊明哲會計師與陳麗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共同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世錦 

監察人 吳丁凱 

監察人 駱怡如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明哲

楊明哲



會計師 陳麗琦

陳麗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換算
股面額爲新台幣壹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256,520	21000	銀行對同業拆借及透支 (附註六、八、十六及二十四)	\$ 7,580,000	\$ 6,580,000	5	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附註五及二十四)	150,00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二及六)	437,554	510,315	-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六及二十四)	72,804,06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二、六、七、八、二十四及二十五)	123,868,539	132,038,983	80	82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五)	158,017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及十七)	452,827	403,072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四)	71,099,21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二)	27,962	69,156	-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 (附註二及九)	1,455,510		其他負債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十)	5,661,736	29537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附註二)	55,085	23,442	-	-
15503	其他金融資產		29531	貸出及保證責任準備 (附註二)	965,955	1,284,394	1	1
155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11,710	29697	其他	3,678	6,870	-	-
15541	備收款項一淨額 (附註二及十二)	369,526	29900	其他負債合計	1,024,718	1,314,206	1	1
15597	其他 (附註二及十三)	26,618	20000	負債合計	133,391,600	140,916,232	86	8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7,854	31001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成			股本一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16,787,700 仟股	287,000	16,787,000	11	10
18501	土地	1,164,532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2,474	-	-	-
18521	房屋及設備	516,679		保留盈餘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73		法定盈餘公積	2,504,421	2,159,414	2	1
18551	其他設備	72,446		特別盈餘公積	-	689,304	-	1
	成本合計	1,760,330		未分配盈餘	1,650,688	1,150,023	1	1
18500	累計折舊	325,598		保留盈餘合計	4,155,109	3,998,741	3	3
	固定資產淨額	1,434,7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02,103	597,565	-	-
19601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及十五)	1,187,38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17,956)	(44,769)	-	-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二十二)	188,672		庫藏股票一九九七年 2,874 仟股	684,147	534,891	-	-
19519	預付款項	2,6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628,730	21,320,632	14	13
19697	其他	14,015		股東權益合計	\$ 155,020,330	\$ 162,236,864	100	100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1,392,681						
10000	資產總計	\$ 155,020,33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55,020,330	\$ 162,236,864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紀

經理人：吳正達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2,199,335	100	\$3,538,488	100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四)	(430,269)	(19)	(2,704,516)	(77)
	利息淨收益	<u>1,769,066</u>	<u>81</u>	<u>833,972</u>	<u>23</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六)	735,337	33	591,991	17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六、二十四及二十六)	257,617	12	314,915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八及二十四)	308,880	14	276,917	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八及十一)	(51,119)	(2)	(3,753)	-
49895	收回呆帳	71,388	3	64,357	2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	<u>21,425</u>	<u>1</u>	<u>19,015</u>	<u>-</u>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343,528</u>	<u>61</u>	<u>1,263,442</u>	<u>36</u>
	淨 收 益	<u>3,112,594</u>	<u>142</u>	<u>2,097,414</u>	<u>59</u>
51500	各項提存(附註二)	(723,745)	(33)	(306,408)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一)				
58500	用人費用	(\$ 280,901)	(13)	(\$ 330,436)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698)	(1)	(18,943)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4,070)	(7)	(159,084)	(4)
	營業費用合計	(453,669)	(21)	(508,463)	(14)
61001	稅前淨利	1,935,180	88	1,282,543	36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二)	(284,769)	(13)	(132,520)	(4)
69000	純 益	<u>\$1,650,411</u>	<u>75</u>	<u>\$1,150,023</u>	<u>3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二十三)				
695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0.98</u>	<u>\$ 0.76</u>	<u>\$ 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吳正慶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股 東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八	計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十八)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附註二及十八)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九)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678,700	\$ 16,787,000	\$ -	\$ 1,863,998	\$ -	\$ 984,720	\$ 2,848,718		(\$ 691,513)	(\$ 14,892)	\$ -	\$ 18,929,313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	-	-	295,416	(689,304)	(295,416)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小 計	1,678,700	16,787,000	-	2,159,414	689,304	-	2,848,718		(691,513)	(14,892)	-	18,929,313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1,150,023	1,150,023		-	-	-	1,150,0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289,078	-	-	1,289,07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9,877)	-	(29,877)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7,905)	(17,905)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8,700	16,787,000	-	2,159,414	689,304	1,150,023	3,998,741		597,565	(44,769)	(17,905)	21,320,632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	-	-	(689,304)	689,304	-		-	-	-	-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	-	-	345,007	-	(345,00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94,043)	(1,494,043)		-	-	-	(1,494,043)
股東紅利—每股0.89元	-	-	-	-	-	-	-		-	-	-	-
小 計	1,678,700	16,787,000	-	2,504,421	-	277	2,504,698		597,565	(44,769)	(17,905)	19,826,589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1,650,411	1,650,411		-	-	-	1,650,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04,538	-	-	104,538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6,813	-	26,813
處分庫藏股股票	-	-	2,474	-	-	-	-		-	-	17,905	20,37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78,700	\$ 16,787,000	\$ 2,474	\$ 2,504,421	\$ -	\$ 1,650,688	\$ 4,155,109		\$ 702,103	(\$ 17,956)	\$ -	\$ 21,628,730

註：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62,398千元，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紀

經理人：吳正慶

會計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1,650,411	\$1,150,023
遞延所得稅	82,550	(26,496)
折舊及攤銷	18,698	18,9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8,878	(159,161)
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	723,745	306,408
資產減損損失	51,119	3,7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2	357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63,355	(10,935,3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6,588	60,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7,608)	20,519,383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	489,026	(1,017,6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94,993)	(400,348)
其他金融資產	(15,179)	74,873
其他資產	332	(360)
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345	104,7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170,444)	(13,652,574)
應付款項	49,755	(173,242)
其他負債	(3,192)	(5,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6,468</u>	<u>(4,131,9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減少(增加)	(150,000)	2,150,000
質押之定存單減少	-	2,74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471)	11,247
其他資產增加	(7,829)	(10,843)
購置固定資產	(3,279)	(2,55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4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495)</u>	<u>4,887,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增加(減少)	\$1,000,000	(\$ 630,000)
買回庫藏股	-	(17,905)
出售庫藏股	20,379	-
發放股金股利	(1,494,0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3,664)	(647,90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9,691)	107,9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211	508,23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520	\$ 616,2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 473,623	\$2,729,249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 159,933	\$ 121,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明純



經理人：吳正慶



會計主管：陳柏鈞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於六十七年十月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公司及板橋、桃園、台中、台南、高雄五家分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四)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六)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七)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八)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九)公司債之自營業務；(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35 人及 1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行政救濟、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慣例交易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於交割日認列取得之資產或除列處分資產，並認列處分損益。資產負債表日就取得資產尚未交割之部分，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依資產認列時之類別分別作以下會計處理：屬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公平價值之變動數則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評價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皆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短期票券依路透社之參考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其他上市（櫃）有價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年度認列處分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外，其餘金融商品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時已宣告之盈餘分配，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予以評估。

配合金管會九十四年三月七日金管銀(四)字號 0940003623 號令「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時已宣告之盈餘分配，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現金流量風險列為當年度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設備，十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三年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固定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遞延借項（帳列其他資產—其他）等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按每月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收益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避險會計

本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風險曝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主要係降低因利率波動所產生孳息資產、付息負債或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屬現金流量避險交易。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現金流量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為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年度損益。若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完全回收，則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當年度損失。

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年度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利息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46,79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8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217,123	\$195,956
活期存款	29,597	50,255
定期存款—利率區間：九十八年 0.77%，九十七年 1.53%～ 2.67%；最後到期日：九十九 年四月及九十八年五月	9,800	370,000
	<u>\$256,520</u>	<u>\$616,211</u>

五、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本公司九十八年底拆放銀行暨同業為 150,000 仟元，最後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一月四日，年利率為 0.105%。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71,084,458	\$ 79,479,225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25,373	-
利率交換合約	261,798	342,382
債券投資	170,439	205,499
資產交換合約	133,066	222,778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6,118	69,069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12,815	17,246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1,931
	<u>\$ 72,804,067</u>	<u>\$ 80,338,130</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266,598	\$ 344,532
附賣回債券融券	157,849	104,806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	13,107	60,14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	774
賣出公債選擇權合約	-	63
	<u>\$ 437,554</u>	<u>\$ 510,315</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交換合約	\$ 22,900,000	\$ 22,300,000
資產交換合約	5,794,800	5,196,600
賣出公債選擇權合約	-	100,00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25,000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底履行賣出公債選擇權合約金額 100,000 仟元，並依慣例交易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合約之實際交易價格認列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	\$458,159	\$179,427
評價利益（損失）	(174,984)	469,974
	<u>\$283,175</u>	<u>\$649,401</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已實現損失	(\$151,664)	(\$ 23,673)
評價利益（損失）	126,106	(310,813)
	<u>(\$ 25,558)</u>	<u>(\$334,486)</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分別提供票券投資—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 4,300,000 仟元及 5,200,000 仟元作為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所繳存於銀行及中央銀行之擔保品。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50,759,625 仟元及 62,678,035 仟元。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分別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前以 158,018 仟元及 305,086 仟元陸續賣回。

九十八年底未提供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作為附買回條件之交易。九十七年底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為 180,000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政府債券	\$38,870,011	\$31,070,280
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24,735,784	26,332,480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7,346,391	11,998,841
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	105,000	-
債券投資—受益證券	42,027	49,473
債券投資—國際債券	-	196,508
	<u>\$71,099,213</u>	<u>\$69,647,582</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67,903,900 仟元及 65,121,733 仟元。九十七年底提供金融債券面額 1,000,000 仟元作為申請透支及拆款額度之擔保。

本公司經評估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可能之減損情形，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0,744 仟元。

九、應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利息—淨額	\$ 1,163,850	\$ 1,146,861
應收票據	150,000	263,550
應收出售股票款	121,251	-
應收退稅款—淨額	23,409	328,219
應收債券款	-	100,000
應收帳款	-	61,500
其他應收款	-	36,404
	<u>1,458,510</u>	<u>1,936,534</u>
減：備抵呆帳	<u>3,000</u>	<u>50,380</u>
淨 額	<u>\$ 1,455,510</u>	<u>\$ 1,886,154</u>

應收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本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因發票人於到期時未予兌償或因所提供之擔保品遭假扣押而由本公司墊付之款項，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多有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買入可轉換債券時，已與交易對手同時簽訂資產交換合約，故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減除轉換權價值後之債券主契約金額；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之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5,794,800 仟元及 5,096,600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京華城公司	75,480	85,85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27,230	27,23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9,000	9,000
	<u>\$211,710</u>	<u>\$222,08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就京華城公司之股權投資分別認列 10,375 仟元及 3,753 仟元之減損損失。

十二、催收款項－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收款項	\$ 415,958	\$ 1,602,816
減：備抵呆帳	<u>46,432</u>	<u>164,367</u>
淨 額	<u>\$ 369,526</u>	<u>\$ 1,438,449</u>

上述催收款項多有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作為擔保。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貨保證金	\$ 18,205	\$ 3,0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u>8,413</u>	<u>11,501</u>
	<u>\$ 26,618</u>	<u>\$ 14,527</u>

十四、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u>\$ 1,760,330</u>	<u>\$ 1,758,772</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設備	266,148	255,7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13	6,986
其他設備	<u>53,537</u>	<u>50,761</u>
	<u>325,598</u>	<u>313,479</u>
淨 額	<u>\$ 1,434,732</u>	<u>\$ 1,445,293</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並無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十五、存出保證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 900,011	\$ 905,148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保證金	128,321	100,98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66,480	60,325
繳存法院保證金	53,306	59,147
其 他	39,268	35,269
	<u>\$ 1,187,386</u>	<u>\$ 1,160,869</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分別以現金、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政府債券繳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繳存債券之最後到期日均為一〇三年三月，年利率分別為 0%-7.10%及 0%-2.85%；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繳存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之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八年六月，年利率分別為 0.61%及 2.41%。

十六、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銀行拆借及透支之金額分別為 7,580,000 仟元及 6,58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12%-0.18%及 0.45%-0.5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九十九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 95,480,000 仟元及 76,380,000 仟元。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之餘額加計附買回條件方式辦理之交易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四倍。

十七、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前手息稅款	\$113,958	\$ 87,064
應付員工獎金	96,723	111,484
應付股票交割款	77,857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十八)	48,173	62,398
應付稅款	45,976	8,84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利息	\$ 29,842	\$ 73,196
應付保管款	27,840	48,227
其 他	12,458	11,857
	<u>\$452,827</u>	<u>\$403,072</u>

十八、股東權益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繳納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 (一) 股東股息。
- (二) 股東紅利。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四。
- (四)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包括：1.本公司除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規定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東股息、紅利。2. 因本公司屬競爭激烈之金融產業，已達產業成長趨緩期，故股東股息之分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股東紅利則視經營環境之變化，發放股票及（或）現金。3.公司得依經濟狀況、產業發展、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前述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原則。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8,173 仟元及 62,39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均分別按可供分配盈餘之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

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加：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1,150,02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689,304</u>
可供分配盈餘			1,839,327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45,00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89 元）			<u>1,494,043</u>
年底未分配盈餘		\$	<u>277</u>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通過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2,398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財務報表認列一致，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提案，並經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	-
加：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u>984,720</u>
可供分配盈餘			984,72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	295,416)
特別盈餘公積		(	<u>689,304</u>)
年底未分配盈餘		\$	<u>-</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 597,565	(\$ 44,76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3,418	26,813
轉列損益項目	(308,880)	-
年底餘額	<u>\$ 702,103</u>	<u>(\$ 17,956)</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 691,513)	(\$ 14,89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65,995	(29,877)
轉列損益項目	(276,917)	-
年底餘額	<u>\$ 597,565</u>	<u>(\$ 44,769)</u>

其 他

本公司為強化資產負債運用效率，避免資產閒置，進而提升整體資產之效益、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款項，減資比例 20%，每股退還 2 元，消除股份 335,740 仟股，減資後實收股本為 13,429,600 仟元；上述現金減資案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該等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9085 號函通知於九十九年一月六月申報生效，經本公司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前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雙方股東臨時會同意進行合併乙案，由雙方共同決議以台灣工銀除息後每 1 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1.241 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暫定為九十八年四月一日，擬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同時變更經營主體為工業銀行，台灣工銀則因合併而解散。

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函請台灣工業銀行依合併契約規定協商調整換股比例事宜。惟因雙方對調整合併換股比例乙事無法達成共識，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合併契約第 18.3 條之約定，雙方合意終止本合併案暨合併契約。

十九、庫藏股票

九十八年度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因部分股東反對本公司與台灣工銀合併案而收回	<u>2,874</u>	<u>-</u>	<u>2,874</u>	<u>-</u>

九十七年度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因部分股東反對本公司與台灣工銀合併案而收回	<u>-</u>	<u>2,874</u>	<u>-</u>	<u>2,874</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對本公司與台灣工銀之合併案有異議之股東，決議按當日之公平價值（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收買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普通股股票，共計收回庫藏股票 2,874 仟股，買回價格 6.23 元，買回成本計 17,905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庫藏股票已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20,37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16 仟元及 4,878 仟元。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另支付退職金 40,86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並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1 仟元及 2,947 仟元。

委任員工部分則每月繼續按精算結果提撥「退休金基金」及「退休準備金」，並認列退休金費用，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運用。

(一) 淨退休金成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4,061	\$ 4,533
利息成本	5,022	6,506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658)	(5,835)
攤銷數	(2,744)	(2,257)
淨退休金成本	<u>\$ 1,681</u>	<u>\$ 2,94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5,459	\$ 82,061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9,667</u>	<u>64,502</u>
累積給付義務	155,126	146,56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53,555</u>	<u>54,339</u>
預計給付義務	208,681	200,90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8,354</u>)	(<u>185,482</u>)
提撥狀況	20,327	15,42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4,830	18,303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u>35,157</u>)	(<u>33,723</u>)
應計退休金	<u>\$ -</u>	<u>\$ -</u>
既得給付	<u>\$102,398</u>	<u>\$100,170</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四)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基金及退休準備金餘額及運用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退休金基金		
年初餘額	\$ 33,663	\$ 42,914
本年度提撥	1,052	1,003
利息收入	186	638
本年度支付	-	(10,892)
年底餘額	<u>\$ 34,901</u>	<u>\$ 33,663</u>
退休準備金		
年初餘額	\$151,819	\$167,792
本年度提撥	629	1,944
利息收入	1,005	5,682
本年度支付	-	(23,599)
年底餘額	<u>\$153,453</u>	<u>\$151,819</u>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0,013	\$123,204
勞健保費用	9,451	9,069
退休金費用	6,997	48,690
員工獎金及紅利	120,826	121,872
其 他	23,614	27,601
折舊費用	13,674	15,394
攤銷費用	5,024	3,549

二二、所得稅費用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	\$ -
前手息扣繳稅款不可退抵數	-	36,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虧損扣抵	(52,812)	(60,59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46,159	-
保證責任準備	123,018	29,098
其 他	(33,815)	5,00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8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0,920	-
分離課稅稅款	<u>141,299</u>	<u>121,948</u>
	<u>\$284,769</u>	<u>\$132,520</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483,795	\$320,63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01,235)	(234,668)
暫時性差異	(135,372)	(146,564)
虧損扣抵	52,812	60,596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		
準備	\$ 64,781	\$203,994
未實現評價損益	990	(12,830)
資產減損	8,904	8,536
虧損扣抵	113,997	82,366
合 計	<u>\$188,672</u>	<u>\$282,066</u>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六	\$ 17,416	\$ 17,416	一〇六
九十七	43,769	43,769	一〇七
九十八	52,812	52,812	一〇八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帳列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609 仟元及 24,898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61%，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5.29%。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之未分配盈餘皆屬八十七年度以後所產生之金額。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發函予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各票券金融公司，就九十一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票券業」債券利息所得課稅案件，同意與國稅局協談者，按國稅局否准認列之前手息相對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辦理退（抵）稅。本公司已原則同意接受上述退稅比率並陸續向國稅局提出和解申請書，惟嗣後票券業經准予認列較高之退（抵）稅比率時，本公司仍保留申請退回之權利。

二三、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u>\$1,935,180</u>	<u>\$1,650,411</u>	1,678,091	<u>\$ 1.15</u>	<u>\$ 0.98</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u>\$1,282,543</u>	<u>\$1,150,023</u>	1,678,028	<u>\$ 0.76</u>	<u>\$ 0.69</u>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及本公司董事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	係台灣工銀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工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銀投信)	係台灣工銀之子公司
台灣工銀 1699 債券投資信託基金(台灣 工銀 1699 債券基金)	係台灣工銀投信經理之基金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 偶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二親等 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十八所述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拆放銀行暨同業

九十七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台灣工銀	<u>\$ 500,000</u>	<u>\$ -</u>	1.200%~2.050%	<u>\$ 144</u>

2. 銀行暨同業拆借

九十八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台灣工銀	<u>\$ 1,400,000</u>	<u>\$ -</u>	0.103%~0.170%	<u>\$ 71</u>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附買回條件債券交易」利率以負數表示時，係於等殖成交系統上借出債券並向交易對手收取債券利息。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係採公開報價進行，成交利率係依照當時市場供需訂定。

與關係人間之「附賣回條件債券交易」利率以負數表示時，係於等殖成交系統上借入債券並支付交易對手借券利息費用。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交易係採公開報價進行，成交利率係依照當時市場供需訂定。

九十八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息費用(收入)
台灣工銀	\$ 205,111	-1.0000%~0.0400%	(\$ 2)
台灣工銀證券	411,866	-0.0007%~0.1700%	1
其 他	<u>1,095,941</u>	0.4150%~1.1500%	<u>282</u>
合 計	<u>\$ 1,712,918</u>		<u>\$ 281</u>

關 係 人	買進附賣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收入(費用)
台灣工銀	\$ 104,615	-1.2800%~0.4500%	(\$ 5)
台灣工銀證券	<u>53,056</u>	0.0000%	<u>-</u>
合 計	<u>\$ 157,671</u>		<u>(\$ 5)</u>

九十七年度

關 係 人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息費用(收入)
台灣工銀證券	\$ 1,101,610	-8.1%~-2%	(\$ 228)
其 他	<u>823,751</u>	1.18%~2.365%	<u>1,034</u>
合 計	<u>\$ 1,925,361</u>		<u>\$ 806</u>

關 係 人	買進附賣回條件 之票券及債券	利 率 區 間	利息收入(費用)
台灣工銀	\$ 200,246	-16%~1.5%	(\$ 16)
台灣工銀證券	<u>487,720</u>	-2.8%~1.92%	<u>49</u>
合 計	<u>\$ 687,966</u>		<u>\$ 33</u>

4. 購入票券及債券

關 係 人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台灣工銀	\$ 48,987,628	\$ 29,352,523
台灣工銀證券	3,894,256	6,694,873
其 他	<u>200</u>	<u>899</u>
	<u>\$ 52,882,084</u>	<u>\$ 36,048,295</u>

5. 出售票券及債券

九十八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合 計
台灣工銀	\$51,382,948	(\$ 2,000)	(\$ 5,767)	(\$ 7,767)
台灣工銀證券	3,646,892	(513)	83	(430)
其 他	200	-	-	-
	<u>\$55,030,040</u>	<u>(\$ 2,513)</u>	<u>(\$ 5,684)</u>	<u>(\$ 8,197)</u>

九十七年度

關 係 人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台灣工銀	\$30,745,409	(\$ 1,075)	\$ 131	(\$ 944)
台灣工銀證券	5,521,582	(921)	968	47
其 他	898	-	-	-
	<u>\$36,267,889</u>	<u>(\$ 1,996)</u>	<u>\$ 1,099</u>	<u>(\$ 897)</u>

6. 證券買賣之手續費用

台灣工銀證券

	買 進	賣 出	合 計
九十八年度	<u>\$ 7,498</u>	<u>\$ 7,161</u>	<u>\$ 14,659</u>
九十七年度	<u>\$ 6,406</u>	<u>\$ 6,888</u>	<u>\$ 13,294</u>

7. 其 他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向台灣工銀投信所經理之 1699 債券基金所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為 25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7,545	\$ 17,388
獎 金	16,110	22,652
紅利及董監酬勞	<u>28,286</u>	<u>36,213</u>
	<u>\$ 61,941</u>	<u>\$ 76,253</u>

二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123,897,139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票券及債券（賣回價格）	158,018
保證商業本票	68,467,4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4,680,0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	14,698,000

(二)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間因民事損害賠償事件，遭正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人何金霞等三百三十九人追加為被告，列為二十六名共同被告之一，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 71,017 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與被告張登旺、張天曜、張富盛、朱立容、藍憲南、徐慧芳連帶給付原告 69,814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認為上開判決認事用法仍有商榷，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依法提起上訴，亦未予估列損失。截至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止，本案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2,804,067	\$ 72,804,067	\$ 80,338,130	\$ 80,338,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099,213	71,099,213	69,647,582	69,647,5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661,736	5,661,736	4,866,743	4,866,743
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6,144	396,144	1,452,976	1,452,976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3,184,024	3,184,024	3,639,620	3,639,620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37,554	437,554	510,315	510,315
其他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31,771,752	131,771,752	138,997,480	138,997,48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2.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前手息稅款及應付稅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差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差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4.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催收款係以預計可收回之金額（即減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為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係以政府債券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抵繳，故以債券及票券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未有確定之付款期間，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1976) 模型計算契約理論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72,377,689	\$ 79,639,356	\$ 426,378	\$ 698,7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70,011	31,070,280	32,229,202	38,577,302
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				
衍生性金融資產	-	-	8,413	11,501
存出保證金－政府債				
券、央行可轉讓定期				
存單	1,119,518	1,115,599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57,849	104,869	279,705	405,446
其他金融負債	-	-	27,961	69,156

-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4,831 仟元及利益 43,256 仟元。
-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手續費收入及手續費支出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手續費收入	\$756,509	\$615,915
手續費費用	(21,172)	(23,924)
手續費淨收益	<u>\$735,337</u>	<u>\$591,991</u>

-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金融商品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分別如下：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負 債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43,248,862	\$ 157,849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6,318,712	307,666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44,436,897	105,643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1,540,728	473,828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因利率、股價波動等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之衡量主要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為利率期貨、股價指數期貨與選擇權、股票和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等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若無，則採主管機關公佈之參考價或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此外，利率商品風險之評估亦加入存續期間、DV01 等敏感性分析工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融商品別				總	面	額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平價值的影響		
票	券			\$72,040,114			0.116	\$ 833		
債	券			76,156,566			2.356	18,289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 38.21% 及 39.55%。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114,448 佰萬元及 121,074 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68,467 佰萬元及 66,274 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業型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金額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26,601	\$ 26,601	\$ 17,402	\$ 17,402
製造業	18,606	18,606	26,437	26,437
不動產業	<u>10,276</u>	<u>10,276</u>	<u>10,653</u>	<u>10,653</u>
	<u>\$ 55,483</u>	<u>\$ 55,483</u>	<u>\$ 54,492</u>	<u>\$ 54,492</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交割時之現金需求並不重大，故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1-30天	十 31-90天	年 91-180天	十 181-365天	月 一年-七年	三 七年以上	十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720	\$ -	\$ 9,800	\$ -	\$ -	\$ -	\$ 256,52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 行暨同業	150,000	-	-	-	-	-	15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70,557,563	2,246,504	-	-	-	-	72,804,0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	-	-	-	-	-	-
投資	158,017	-	-	-	-	-	15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1,292	900,840	5,393,585	7,708,373	52,107,881	2,387,242	71,099,213
應收款項總額	25,000	-	-	-	1,433,510	-	1,458,5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	-	50,983	516,818	5,093,935	-	5,661,736
其他金融資產	3,083	3,083	12,366	18,498	405,546	211,710	654,286
存出保證金	-	-	-	-	53,306	1,134,080	1,187,386
資產合計	<u>73,741,625</u>	<u>3,150,427</u>	<u>5,466,734</u>	<u>8,243,689</u>	<u>59,094,178</u>	<u>3,733,032</u>	<u>153,429,735</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 透支	7,580,000	-	-	-	-	-	7,58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437,554	-	-	-	-	-	437,5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	-	-	-	-	-
負債	106,956,286	15,406,034	1,506,219	-	-	-	123,868,539
其他金融負債	286	-	7,598	1,938	18,140	-	27,962
應付款項	-	-	-	-	452,827	-	452,827
存入保證金	-	-	-	-	-	2,358	2,358
負債合計	<u>114,974,126</u>	<u>15,406,034</u>	<u>1,513,817</u>	<u>1,938</u>	<u>470,967</u>	<u>2,358</u>	<u>132,369,240</u>
淨流動缺口	<u>(\$ 41,232,451)</u>	<u>(\$ 12,255,607)</u>	<u>\$ 3,952,917</u>	<u>\$ 8,241,751</u>	<u>\$ 58,623,211</u>	<u>\$ 3,730,674</u>	<u>\$ 21,060,495</u>

	九 1-30天	十 31-90天	年 91-180天	十 181-365天	月 一年-七年	三 七年以上	十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211	\$ 125,000	\$ 220,000	\$ -	\$ -	\$ -	\$ 616,2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80,338,130	-	-	-	-	-	80,338,1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	-	-	-	-	-	-
投資	304,605	-	-	-	-	-	304,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6,145	2,114,214	1,409,347	6,672,746	56,060,996	1,289,134	69,647,582
應收款項總額	34,765	-	-	-	1,901,769	-	1,936,5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1,499	278,928	232,013	-	4,354,303	-	4,866,743
其他金融資產	3,408	8,395	23,194	30,010	1,552,336	222,085	1,839,428
存出保證金	-	-	-	-	59,146	1,101,723	1,160,869
資產合計	<u>83,059,763</u>	<u>2,526,537</u>	<u>1,884,554</u>	<u>6,702,756</u>	<u>63,928,550</u>	<u>2,607,942</u>	<u>160,710,102</u>
負 債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 透支	6,580,000	-	-	-	-	-	6,58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510,315	-	-	-	-	-	510,3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	-	-	-	-	-
負債	99,688,523	30,713,842	1,600,423	36,195	-	-	132,038,983
其他金融負債	-	464	-	19	68,673	-	69,156
應付款項	-	-	-	-	403,072	-	403,072
存入保證金	-	-	-	-	-	2,179	2,179
負債合計	<u>106,778,838</u>	<u>30,714,306</u>	<u>1,600,423</u>	<u>36,214</u>	<u>471,745</u>	<u>2,179</u>	<u>139,603,705</u>
淨流動缺口	<u>(\$ 23,719,075)</u>	<u>(\$ 28,187,769)</u>	<u>\$ 284,131</u>	<u>\$ 6,666,542</u>	<u>\$ 63,456,805</u>	<u>\$ 2,605,763</u>	<u>\$ 21,106,397</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

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對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則採用利率敏感性指標（DV01）控管的方式。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八) 現金流量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浮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3,100,000	(\$ 22,445)	98年至100年	98年至100年

被 避 險 項 目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定為避險工 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流 量 預 期 產 生 期 間	相 關 利 益 損 失 預 期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浮動利率債券投資	利率交換合約	\$4,600,000	(\$ 59,692)	97年至100年	97年至100年

二七、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業務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其下設有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業務審議委員會共同執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組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債票券部位及股權相關商品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以規避債票息變化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註）	\$ 18,955,751	\$ 18,535,319
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33,924,656	136,228,906
資本適足率（註）	14.15	13.6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15.57	15.1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41	0.55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	-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註）	13.95	13.14

註：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二九、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年度平均利率

	九 十 八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九 十 七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				
存單	\$ 376,078	0.72	\$ 2,498,079	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平 均		平 均	
	平 均 值	利 率 %	平 均 值	利 率 %
拆放銀行暨同業	\$ 96,658	0.11	\$ 407,967	1.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票債券 投資	77,521,997	0.93	74,548,800	2.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 券投資	72,004,147	1.99	75,764,845	2.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480,546	3.33	4,816,352	3.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466	0.22	432,188	1.71
<u>負 債</u>				
銀行拆借	9,278,630	0.13	8,990,880	1.83
銀行透支	889	1.76	1,641,667	3.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3,626,099	0.28	138,386,209	1.83

三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

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 三個月者		\$ 150,000	\$ 263,550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145,632	1,317,537
應予觀察授信		-	34,500
催收款項		415,958	1,602,816
逾期授信比率		0.21%	1.93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21%	1.98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 備		739,461	886,435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15,387	1,499,141

(二)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68,467,400	\$66,273,7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3.49	3.55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23,897,139	132,174,643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註)	6.32	7.08 倍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投資成本後之淨額計算。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7.65		14.99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造業	27.09	金融保險	40.35
	金融保險	38.53	製造業	25.72
	不動產	15.51	不動產	16.31

註一：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二：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註三：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以及逾期授信墊款 (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71,691	\$ 8,804	\$ 9,193	\$ 59,351	\$149,0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9,942	1,506	-	21,629	153,0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58,251)	7,298	9,193	37,722	(4,038)
淨 值					21,62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3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67)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3,967	\$ 20,466	\$ 9,637	\$ 61,445	\$155,5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6,983	1,600	36	21,321	159,9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016)	18,866	9,601	40,124	(4,425)
淨 值					21,32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75)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請參閱附註二。

(六)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214,747	\$ 204,039
提列各項提存	1,010,541	1,039,519
沖銷帳款	(1,175,856)	(1,028,811)
年底餘額	<u>\$ 49,432</u>	<u>\$ 214,747</u>

(七)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38,977	\$ 28,662	\$ 3,344	\$ 1,000	\$ -
	債 券	2,600	897	5,450	8,193	59,351
	銀行存款	247	-	10	-	-
	拆出款	150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158	-	-	-	-
	合 計	42,132	29,559	8,804	9,193	59,35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7,58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06,956	15,406	1,506	-	-
	自有資金	-	-	-	-	21,629
	合 計	114,536	15,406	1,506	-	21,629
淨 流 量		(72,404)	14,153	7,298	9,193	37,722
累 積 淨 流 量		(72,404)	(58,251)	(50,953)	(41,760)	(4,038)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23,162	\$ 35,612	\$ 18,580	\$ 2,908	\$ -
	債 券	2,101	2,391	1,666	6,729	61,445
	銀行存款	271	125	220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305	-	-	-	-
	合 計	25,839	38,128	20,466	9,637	61,445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6,580	-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99,689	30,714	1,600	36	-
	自有資金	-	-	-	-	21,321
	合 計	106,269	30,714	1,600	36	21,321
淨 流 量		(80,430)	7,414	18,866	9,601	40,124
累 積 淨 流 量		(80,430)	(73,016)	(54,150)	(44,549)	(4,425)

(八)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 他	無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三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九十八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三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票券金融管理法」所規定之業務，屬單一部門，且無國外營運部門。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壹、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12.31	97.12.31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資 產	155,020,330	162,236,864	(7,216,534)	(4.45)
負 債	133,391,600	140,916,232	(7,524,632)	(5.34)
股東權益	21,628,730	21,320,632	308,098	1.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8 年度資產與負債較 97 年度減少，主係為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並配合 99 年初辦理減資需要所作之部位調節所致。				

貳、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淨收益	3,112,594	2,097,414	1,015,180	48.40
各項提存	(723,745)	(306,408)	(417,337)	136.20
營業費用	(453,669)	(508,463)	(54,794)	(10.78)
稅前利益	1,935,180	1,282,543	652,637	50.89
所得稅費用	(284,769)	(132,520)	152,249	114.89
稅後純益	1,650,411	1,150,023	500,388	43.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98 年度淨收益較 97 年度成長，主因係央行調降重貼現率而擴大養券利差，並順勢出售部分債券，以獲取資本利得；另因年初信用風險升高，採以價制量，致手續費收入亦較去年度增高。 2. 98 年度為提昇資產品質，大幅增提保證責任準備且積極轉銷呆帳。 3. 98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97 年度高，主係主因係本年度課稅所得及應納最低稅賦較去年同期增加，另因稅制改變，降低帳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參、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23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64.29	不適用
說明： 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額 ①+②+③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256,520	8,717,391	(8,722,490)	251,421	無	無
1. 9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717,391 仟元，主要係營業淨利及增加附買回交易之現金流入加上持有部位減少之現金流入所致。 (2) 現金流出 8,722,490 仟元，主要係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減少、發放現金股利及發放減資股款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伍、轉投資事業檢討分析

轉投資事業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京華城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所營事業	證券清算交割服務	百貨業	期貨結算業務服務	資產管理
投資成本(仟元)	27,230	120,000	9,000	100,000
帳面價值(仟元)	27,230	75,480	9,000	100,000
持有股份(仟股)	1,495	12,000	1,127	10,000
持股比例(%)	0.50	0.89	0.45	0.57
股權淨值(仟元)	55,106 _(註2)	74,640 _(註2及4)	39,096 _(註2)	115,413 _(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成本法	成本法	成本法	成本法
最近年度帳列投資損益(仟元)	採成本法，無認列投資損益	採成本法，無認列投資損益	採成本法，無認列投資損益	採成本法，無認列投資損益
配發之現金股利(仟元) _(註3)	2,243	無	1,056	7,919
轉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額	無	無	無	無

註1：淨值計算係按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2：淨值計算係按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3：係指九十八年度發放之九十七年度現金股利。

註4：九十八年度就京華城認列減損損失 10,375 仟元。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訂定「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或金融政策為首要目標。受惠於景氣尚佳，除投資京華城公司之股權淨值減損外，各轉投資公司營運均佳，98 年度獲配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三家現金股利，投資收益尚佳。未來除持續落實轉投資政策外，亦將加強股權管理。

陸、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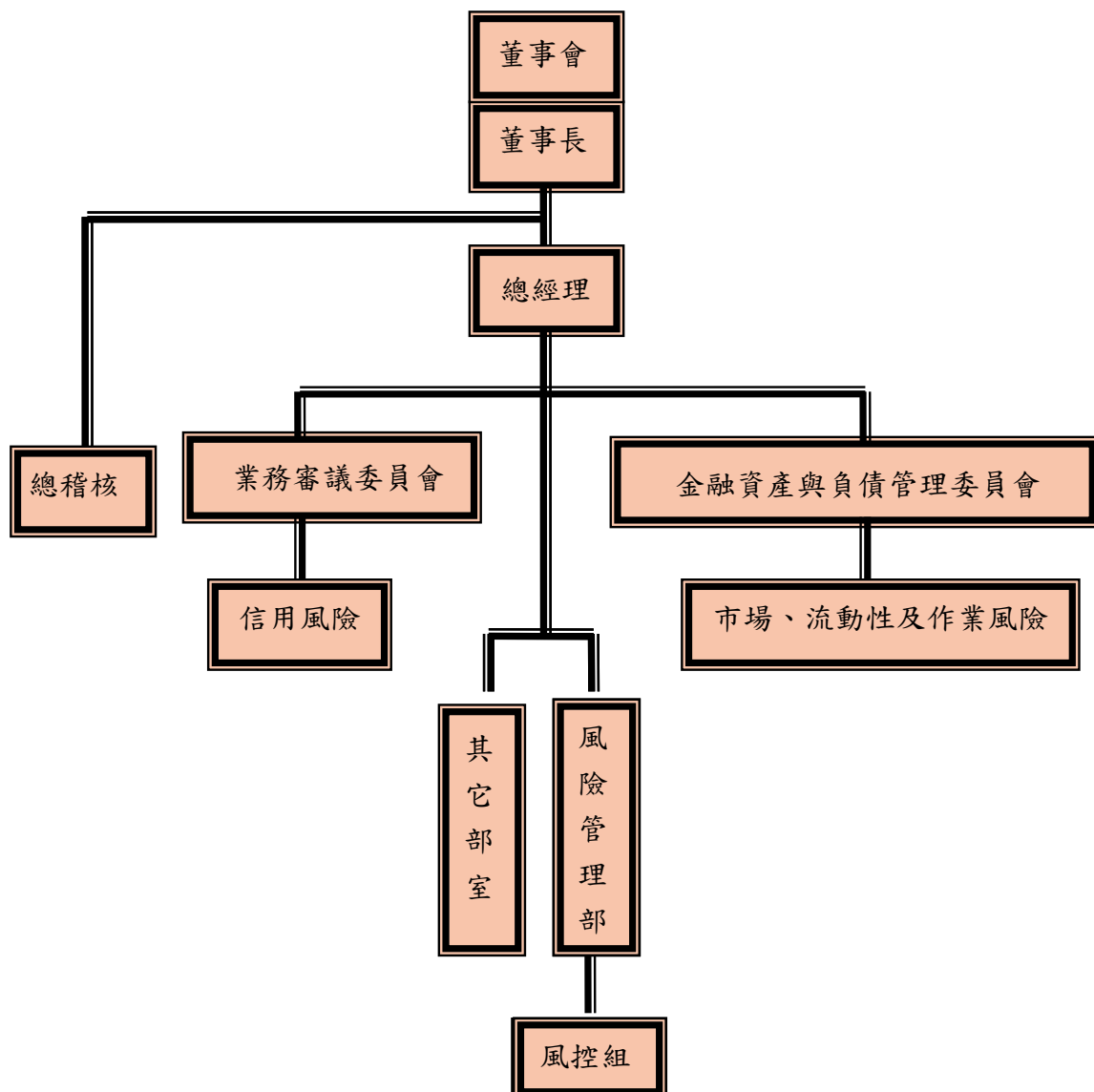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開放多項新種業務予票券商承作，由於可承作業務日益增加，原分散於各單位之風險管理機制實有整合必要。有鑑於此，本公司除原有之「授信辦法」外，另訂有「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規範票、債券初、次級市場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股權商品投資所涉及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並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以「授信辦法」及「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為母法，總經理為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之負責人，並須對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終負責人。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二）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在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容忍度下，以爭取股東最大利潤為目標。由經理部門依據業務類別，呈報各項業務擬承擔之限額與停損及其相關規章，經董事會通過或有權核決人員核定後，據以施行。為維持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安全性、流動性與獲利性，設置「業務審議委員會」以及「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原則上，業務審議委員會每週召開會議，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

業務審議委員會主要討論：

1. 各種信用風險（如擔任本票或匯票之保證人或背書人、買入交易票據、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非政府債券買入額度）案件之審議事項。
2. 授信內規之審議及解釋事項。
3. 其他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事項。

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要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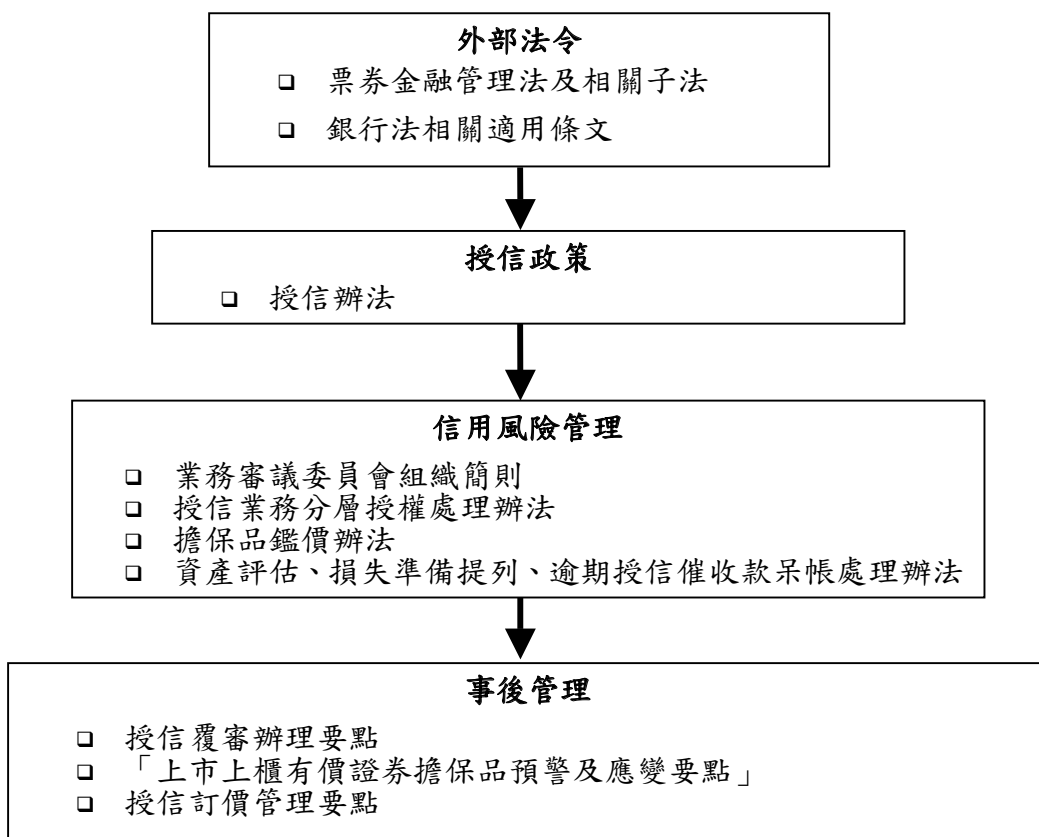
1.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風險部位。
2. 分析及預測本公司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變動事項。
3. 評估國內外政經環境及資金狀況。
4. 研判未來利率、匯率變動趨勢及其他金融情勢發展。
5. 審議內部往來資金利率。
6. 其他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事項。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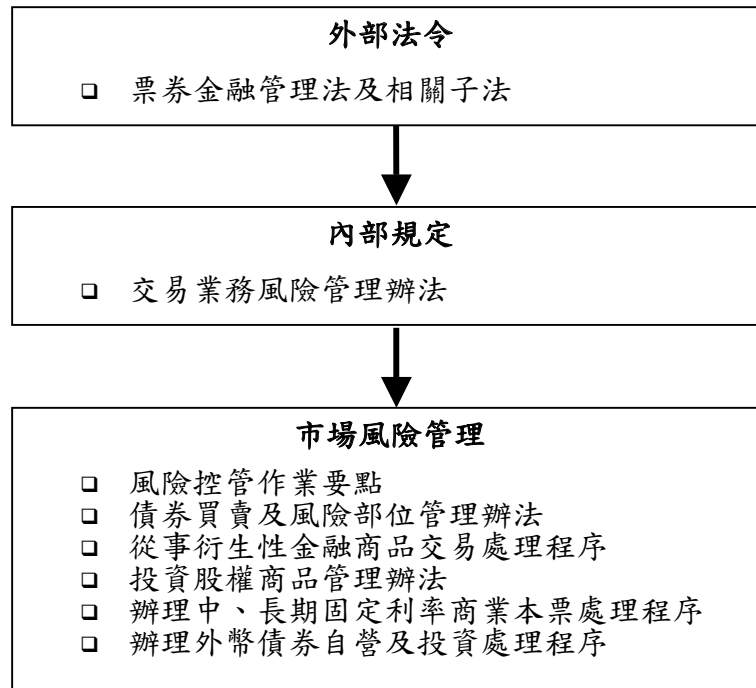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策略及流程

（1）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3) 作業風險

目前本公司作業風險評量方式主要著重於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根據本公司「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風險控管作業要點」、「遵循法令計劃要點」、「內部控制制度暨自行查核辦法」、「債券附買回電子式交易安全控管辦法」之規定，加強內部稽核、法令遵循以及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的管理。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訂定「資金缺口管理要點」，規定各營業單位每營業日資金缺口、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以及同一客戶每營業日到期資金缺口淨額之限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於適當水準。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1) 信用風險

① 授信案件

本公司承作授信案件，均先由營業單位與客戶洽談，各授信經辦依據客戶之財、業務及擔保條件作綜合評量，經評估合於承作者，由單位主管同意後轉送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徵審組再針對授信戶進行徵信作業並提出審查意見，逐案於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中討論，並提報董事會核議或核備。

②非政府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 A. 營業單位購入非政府債券，須併同風險管理部徵審組進行徵信作業並提出審查意見，逐案向業務審議委員會申請買入之額度。
- B. 營業單位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個別交易對象限額，除於業務審議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外，須經由董事會核定承作額度。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階主管由總經理擔任，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各營業單位為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管理目的在於避免因作業或內部控管疏失所可能造成之額外成本或損失。稽核室為獨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本公司已聘請會計師定期查核（或核閱）與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為母法，其相關子法亦配合母法而進行增修。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資金缺口限額之管理，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

3.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無法履約或還本付息之潛在風險。除就授信業務定期針對擔保品內容、行業別、同一關係人、關係企業等授信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外，就各債務人、交易對手相關曝險情形亦編制各種業務統計報表與風險管理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市場風險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票、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部位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本公司淨值與損益的影響程度，並進行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控管本公司承擔之市場風險水準。風險管理部每日以整體部位彙總表及年/月停損控管表的型式呈報管理階層，達成每日監控部位的目的；另每月並將從事股權商品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金融債券交易風險彙總提報金融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

(3) 作業風險

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半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應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稽核室對每一營業單位、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依據查核情形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流動性風險

報告及衡量範圍包括控管資金缺口與資產流動性品質，確保維持足夠之資金支付能力與資產流動性。主要透過監控主要負債總額控管及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等報表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4. 避險政策及監視避險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覆審辦理要點』，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加強貸放後管理。風險管理部及各分公司並定期提供票、債券發行人與保證人、股權相關商品發行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資料或信用資訊，供評估及追蹤風險部位之信用風險。另風險管理部就各往來業務定期針對個別金融機構、同一企業、集團訂定各項信用限額，並經總經理核定後進行控管。

(2) 市場風險

避險策略的目的，主要為本公司持有部位受利率或價格變動時，能透過個別或組合的避險工具，規避現金流量風險或公平價值變動風險，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變動，若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將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其中並將進行避險有效性測試，滿足避險有效性後，方列入有效避險。

(3) 作業風險

依職能分立原則，區分前臺及後臺作業。前臺由營業單位負責交易事項之授權、核准；後臺由作業部負責交易事項之執行、紀錄，俾相互驗證交易之正確性。另透過加強員工訓練及電腦化作業管理機制，減少作業風險發生機率。

(4) 流動性風險

設定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限額，由固定收益商品部負責管理，如超過前述限額，應簽請總經理核定後辦理，並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支付能力。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二) 信用風險揭露事項

1. 表內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98年12月31日

項 目	適用之風險權數	風險性資產額
中央銀行 銀行存款 應收政府債利息 存出保證金 質押定存單 中央政府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0%	0
銀行 銀行存款 拆放銀行 應收利息 存出保證金	20%	112,378
一般企業 應收帳款 催收款項 應收公司債利息 存出保證金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等	100%	7,600,225
合計		7,712,603

2. RP、RS 與表外項目－信用風險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98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性資產額
票債券附買回約定負債 (RP)	860,269
票債券附賣回約定投資 (RS)	92
一般表外交易	67,567,688
衍生性金融商品	173,666
合計	68,601,715

3. 本公司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

無。

4. 本公司持有之證券化商品曝險額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99年3月31日

項目/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憑證	38,416	2,159	0	40,575
資產基礎證券	2,119,907	67	0	2,199,974

(2)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公司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99 年 3 月 31 日

證券名稱	帳列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奇美電 ABCP	資產基礎證券	台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經營奇美電子應收帳款證券化受益證券(中華民國境內)	99.3.10	99.4.13	0.42%	中華信評 twA-2	每月	899,650	10	0	899,750	21.00%	應收帳款
斐商標準 ABCP	資產基礎證券	台幣	斐商標準銀行台北分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中華民國境內)託受益證券	99.3.15	99.4.15	0.49%	中華信評 twA-1	每月	1,300,257	57	0	1,300,314	67.90%	新台幣公司債金融債

(3)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

(4)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

(5) 票券金融公司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

(三) 市場風險資本計提及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註)
利率風險	4,428,767	55,359,588
權益證券風險	180,060	2,250,75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4,608,827	57,610,338

註：風險性資產額係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

(四) 使用自有模型計算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票券金融公司，對每一類適用自有模型法之資產組合

無。

(五) 流動性風險檢討分析

1.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基準日：9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產	153,430	73,742	3,150	5,467	8,244	62,827
負債	132,369	114,974	15,406	1,514	2	473
缺口	21,061	-41,232	-12,256	3,953	8,242	62,354
累積缺口	21,061	-41,232	-53,488	-49,535	-41,293	21,061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公司依據「交易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訂定「資金缺口管理要點」，規定各營業單位每營業日資金缺口、全公司各期距資金缺口，以及同一客戶每營業日到期資金缺口淨額之限額，以控制流動性風險於適當水準。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主要負債總額，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風險，亦已建立緊急應變計畫與日常維護機制。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9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票券金融相關法規變化

頒佈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98.05.27	所得稅法第5條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影響： 1.自 99 年 1 月起，營所稅率由 25%調降至 20%，使本公司原有應稅所得之稅賦負擔減輕，惟下列兩項稅法之修正，將原票債券交易採買賣斷說改以融資說申報，使債券養券利益由證券交易所所得變為一般課稅所得，雖然因此大量提高課稅所得，但也免除了因利差所需負擔之前手息稅款損失。 2.由於個人戶之金融商品交易所所得，稅率已更新為 10%，有助於本公司業務推廣。 因應策略： 1.票債券適用採融資說後，養券淨利息收入改為應稅所得，屆時將增加所得稅支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將債券養券利益轉化為買賣斷利得，以降低課稅所得。 2.基於目前票券的收益率偏低，尚不足以支應養券，因此，短期內個人戶仍以承作債券 RP 為宜，待市場票券收益率上揚至一定水準後再爭取個人戶來承作票券 RP 交易。
98.05.27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4-1條	個人購買金融商品的交易所得，或領到利息、商品到期解約所得等，改採分離課稅，稅率一律 10%。	
98.05.27	所得稅法第24條及第24-1條	營利事業的金融商品交易所所得，營利事業的債券、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等，也改為全數合併申報營利所得，按 20%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98.12.31	票券金融公司適足資本管理辦法	1.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於現行適用協定(1988 年版)之「最低資本」外，增加「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成為三大支柱相輔相成之架構。 2.在計算「最低資本」之信用及市場風險外，增加對「作業風險」計提適足資本之規定。 3.新協定是將風險權數導入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並承認多項信用風險抵減技術，包括擔保品、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鼓勵金融機構妥適運用上述方法，降低信用風險應計提資本。換言之，新巴塞爾協定之主要精神即在於依發行人信用等級賦予差異化之風險權數，俾以反應金融機構持有資產之風險差異，信評高者，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引導金融機構更重視風險管理及資產之品質。	影響： 1.持有銀行、證券、保險、票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合格資本工具，在符合一定條件情形下，需分別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中各扣除帳列金額 50%。 2.信用評等高者適用較低之風險權數，反之，信用評等差者，將適用較過去更高之風險權數。 因應策略： 1.金融事業次順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至少每 3 個月需進行附條件交易或買賣斷一次，且注意信評不得低於 twBBB(含)以下者。 2.表內之存款、拆出款等金融機構債權，宜就信評較佳者承作，或依信評差別報價。 3.購入金融商品時，除應注意發行時信評不應過低外，亦應注意信評未來之變化。ABCP 應包銷或買入信評等級較高之受益證券，季底時並應盡可能賣斷 twA-2 等級以下之 ABCP。 4.降低對金融相關企業之股權投資。 5.承作自保業務時，積極增提具合格擔保品者優先動用。

頒佈日期	法規別	變動/新增	影響/因應策略
99.02.24	票券金融管理辦法第31-1條票券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背書總額規定	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低，將票券金融公司劃分為四級，訂定不同等級之保證、背書總額上限規定。其中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係指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	影響： 依 2009 年底本公司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為 14.15%。 依新規定本公司 2010 年 3 月底保證及背書為淨值 3.73 倍，在限額 5 倍之內，故完全不受影響。 因應策略： 透過決策支援系統之資訊及時控管及掌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變化，維持資本適足率 13% 以上。
99.04.09	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	為降低票券金融公司經營風險，避免票券金融公司承擔過度之流動性風險影響貨幣市場安定，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高低，及票券金融公司是否符合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有健全銀行為子公司之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子公司等條件，將票券金融公司劃分為三級，訂定不同等級之主要負債總額上限規定。	影響： 依 2009 年底本公司經會計師覆核之資本適足率為 14.15%。本公司 2010 年 3 月底主要負債總額為淨值 7.75 倍，若依未來新規定，本公司因有健全銀行股東，為新法規之限額 12 倍內，故完全不受影響。 因應策略：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調整資產部位結構，將財務槓桿操作發揮到最高效益；收益較低之票券部位以流量操作為主，在兼顧符合資產品質之要求下，優先以收益較高之標的作為養券部位。

（二）目前正研議或將實施之重要相關法規

無。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票券金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6 年度導入決策支援系統 (OLAP)，整合客戶往來及內部相關管理資訊，提供中高階管理人員公司最新狀況之線上分析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

主管機關對承作新種業務規模（外幣票、債券）漸趨鬆綁，業務空間擴大，有助於營運，本公司善用目前客戶基礎進行業務拓展，透過外部訓練方式，加強外幣票、債部位操作及避險能力，並嚴控匯率風險。

五、票券金融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歷史悠久，信譽卓著，客戶信任感較高，經營策略仍以「感恩、惜福、精進」為主軸發展，在現有的良好基礎上(感恩、惜福)，透過持續的學習、改善與創新，達到競爭優勢，並提供顧客、股東與員工更高的價值(精進)。然為因應當前金融情勢變動，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涉足新種業務與新金融商品，朝專業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商的目標努力。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無。

七、擴充營運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業務集中將導致風險過度集中。為規避業務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對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或比率進行控管，亦針對不同業務項目進行限額控管，並於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控組整合公司整體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作業，以期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風險可容忍限額內。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票券金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工銀集團現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未來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將形成集團式策略聯盟，提供企業(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並滿足客戶低成本與多樣化的財務需求。在整個集團式的資源整合下，無論各項業務之推展或經營效率均能有效提升，形成雙贏之局面。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 公司部分

原告何金霞等 339 人主張誤信正義(股)公司財務報表及上櫃承銷公開說明書正確性而買受該公司股票受有損失，請求正義(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經理、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本公司等共同被告連帶賠償其損害，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 11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87 年度重訴字第 1347 號)，應與張登旺、張天曜、張富盛、朱立容、藍憲南及徐慧芳等共同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等 69,813,784 元及自 89 年 8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於收受判決後，已依法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目前並由其審理中，經評估應不致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發生影響。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大股東及從屬公司部分

1.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部分

請參閱第 27 頁五、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一)。

2.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其從屬公司部分

股東名稱	訴訟或非訟案件	備註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1
渣打銀行託管美國之 GMO 新興市場專戶	無	註 1
國華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無	
林榮元	無	註 1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1
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	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9 日函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達 1% 以上大股東（以 98 年 12 月底名冊），請惠予提供最近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本公司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資料，未提供視為無資料。至本年 3 月 20 日函覆截止日前，備註之附註 1 各該公司並無提供上開資訊。

柒、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 桃園異地備援機房已於 95 年 1 月建置完成，每日定時將總分公司交易主機資料備份至桃園備援主機，一旦總分公司交易主機無法作業時，即可轉至桃園備援主機作業，目前可備援公司內部交易系統及票券集保系統，未來將陸續建置其他相關系統之異地備援系統，以達到完整的異地備援機制。
2. 為健全公司之災害防救體系及經營危機處理機制，強化因應各種緊急情事之措(設)施，俾事故發生時，能隨機應變、降低損害，並有效執行資金融通正常運作，訂定「對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實施須知」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

特別記載事項

壹、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三、關係報告書

(一)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 明 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九 日

(二) 會計師意見聲明書

受文者：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
聲明書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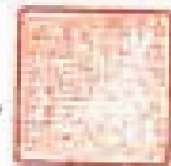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陳 麗 琦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台灣工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直接或間 接控制本 公司之人 事及業務 經營	476,227,000 股 (減資前)	28.37%	-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明紀 吳正慶 錢耀祖 魏政祥 陳亞馨 王興邦

(四) 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其他重要往來情形

1. 拆放及拆借銀行暨同業

單位：仟元

	<u>最高餘額</u>	<u>年底餘額</u>	<u>利率區間</u>	<u>與控制公司 交易條件</u>
銀行暨同業 拆借	\$1,400,000	\$ -	0.103%~0.170%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2.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u>累計交易 金額</u>	<u>利率區間</u>	<u>與控制 公司交易條件</u>
出售附買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205,111	-1.0000%~0.0400%	
買進附賣回條件之 票券及債券	104,615	-1.2800%~0.4500%	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相當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控制公司購入 48,987,628 仟元之債券；另出售予控制公司 51,382,948 仟元之債券，並認列處分損失 7,767 仟元。

(五) 背書保證情形：無

貳、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參、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肆、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Memo

Memo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明仁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ILLS FINANCE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4號

電話：(02)2702-1177(代表號)

傳真：(02)2706-5576

網址：www.cbf.com.tw